



IFJ **中國新聞自由年報2016**
IFJ **中國緊握：扼殺媒體**



內容

前言	4
第一章—中國大陸	10
第二章—外國記者	34
第三章—網絡媒體	44
第四章—香港及澳門	52
建議	65

封面: 香港示威者在中聯辦門外集會抗議。中國緊握媒體。 法新社記者Anthony Wallace

左: 當中國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會議時，中國的武警會在廣場上看守。 法新社Greg Baker

國際記者聯會(IFJ)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 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33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



此報告得到傳媒、安全及團結基金Media,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MSSF)財政資助。基金會獲得澳洲的傳媒、娛樂及藝術聯盟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 的記者會員支持。



作者: Serenade Woo
編輯: Kathryn Bice
編輯統籌:
Charli Shield
Brittany Pembroke
Alexandra Hearne
Jane Worthington

With special thanks for Agence France-Presse for the use of images throughout the report.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駐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記者協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澳門傳媒工作

序

中國大陸傳媒在2016年差不多完全滅聲。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出任後，他公開地要求媒體姓黨，而不是堅守履行媒體為人民服務的宗旨，所有媒體開始轉為共產黨服務。雖然，社會上也有

反對他的說法，但是訊息很快在官方指令下從網絡上刪除，隨後，重大的突發事件或主要官員貪腐案都難以看見官媒作出詳細完整的報道。相反，中央政府或黨的訊息卻是全國性報道。當媒體向官方索取回應時，官方卻又懂得利用新聞發言人機制來迴避問題，結果是眾多記者相信數年前設立的新聞發言人制度並沒有妥善地執行，政府卻利用它迴避責任。所以，「壟斷」及「單聲度」均為中國大陸媒體的主要特色。

相對以往，中宣部在2016年六中全會後立即召開記者會，此創舉即引起海內外媒體注意及欣賞。不過，只有少數記者能在記者會上可以提問，期後被媒體發現他們須在會前向官方提交問題。事實上，事前須提交問題的做法早已實施多年，不過，未見官方有意圖停止此做法。國際記者聯會欲知官方對事先提交問題而作出的答案是否真實，而官方的做法卻展示了它並不知道新聞自由的真正意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對有關做法並不認同，獲得一些海外媒體認同並向其所屬記者作出指示無須事先提交問題。

外國記者就2016年的工作環境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情況似較往年有些微進步，尤其是申請記者證及工作簽證有改善，雖則，仍有零星個案仍要等待良久。但整體來說，記者無須等待多時便可領取證件。不過，記者申請J2護照仍困難重重。記者前赴

→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指《基本法》不容民間直選產生、倡議香港「獨立」的2名議員出任議員因為2人在立法會宣誓時未符當中「莊重及嚴肅」的要求。他們倡議的「獨立」被中國政府視為「分裂」。1名年青的香港人於2016年11月13日高舉中國國旗。



所有媒體集中廣播中央政府及共產黨的聲音。



有些香港媒體的表現儼如政府的合作伙伴，緊跟政府的政治路線，以換取特權可跟被扣押者接觸。

受限制地區如西藏、新疆及內蒙古仍有眾多困難。官方雖有安排記者團前赴上述一些地方，但是，記者的行動自由卻受到限制。同時間，記者亦無從得知官方根據什麼準則來揀選記者參與。

2016年，記者仍不時遇到滋擾、監視及威脅，當中最鮮明例子是11月發生在英國BBC的記者身上，當時該電視台記者及攝制隊欲訪問獨立參選地區人大選舉的候選人，但遭逾20名男子阻擋及粗獷對待。整個過程中，阻擋記者鏡頭的男子除戴口罩外，又用背部對着攝影機鏡頭，以防樣貌被攝錄下來。

香港媒體在2016年間也是艱難渡過。銅鑼灣書店5名僱主及職員遭大陸官方人員在不給予任何原因下，秘密地扣押多月，且強迫他們進行電視認錯。有關做法更獲香港數間媒體配合進行。這些媒體雖然聲稱「獨家」報道他們的「認罪」及悔意，但是，這些媒體卻未有交待如何取得該採訪權及採訪

是如何進行。事實上，當事人「認罪」的特別安排都是在受到威迫下進行，這威迫的「認罪」是待至其中1人在有條件下回港，鼓起勇氣下向外揭發，公眾才得以知悉。

事實上，香港媒體成為內地官方的「合作伙伴」，銅鑼灣書店事件並非唯一個案，當大陸大規模拘捕內地的人權律師時，這場稱為「709大抓捕」事件中的1位知名人權律師王宇獲得少部份的香港及大陸媒體訪問。國際記者聯會獲悉，王宇在訪問中表現得非常緊張，不自在，雙手互搓，且有不知名人士指示她需跟從原本擬定的「講稿」唸讀。不過，訪問她的媒體沒有一間在文稿中把這些事陳述出來，1名知情的人士對本會表示，在內地這類安排的訪問都是由大陸公安部做，而負責訪問的香港記者亦不知情，直至最後一刻才獲悉有此採訪任務，公安部更要求媒體刊登前要審稿，之後才發放。

Anthony Wallace / AFP



香港新聞自由受到沉重踐踏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媒體在處理香港「獨立」議題上受到左右。2016，香港獨立是香港年青社群中一個非常熱門話題，不過，大部份香港人卻因眾多原因拒絕此建議，彼此意見分歧。香港特首上任及揀選其管治團隊後，政治出現倒退，爭拗得面紅耳熱。香港政府更利用司法行動，試圖剔除經民間選舉產生熱衷於香港獨立的2名立法會議員。大部份香港媒體卻摒棄應有的中立性，只報道政府一方的意見。同時間，在親政府媒體工作的數名記者無專業操守，跟蹤主張此建議的人時，挑釁他們令他們作出惡劣的行為表現。同時間，香港2份主要親中央政府的報紙連日刊登惡意針對他們的文章。

澳門的媒體同樣面對不少困難，包括政府刻意延遲發放訊息及媒體管理層的自我審查。10月，中國總理李克強到訪澳門，當地媒體需根據要求的程序申請採訪證，但至少1間網絡媒體被拒絕參與採訪李克強的重要活動，只獲採訪他出席的一些不重要活動項目。

Philippe Lopez / AFP

← 政團青年新政於9月4日在立法會選舉時，在太古城集會遊行。

↑ 中國政府駐香港聯絡處中聯辦外，市民展示了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案的其中二人即李波（圖左）及桂民海或桂敏海（圖右）的照片。

每個國家或城市的而且確有自己的管治領袖，這些掌握權力的人中，有些非常小心地運用手中的權力，不過，有些並非如是。媒體的角色就是在當中觀察他們，而不是站於某一方。媒體必須經常緊記着，當管治方與大眾擁有的權力出現不平衡時，社會災難便會製造出來，人民在當中生活不會感受到安全與被受尊重。事實上，人民活在一個寂靜的社會，並不代表這個社會有和諧。

和善及聰明的政治領袖及媒體應警醒人民的需要。他們不應壓抑人民或迫致他們成為自己的「合作伙伴」。倘發生這些事，人民應因為擁護真理而大聲說「不」。

我們促請所有媒體工作者驚醒及高舉新聞專業操守，保持團結，與拒絕任何記者會事先審查問題，及接受操控的「獨家」報道。

自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說所有「黨媒姓黨」後，官媒再無刊登異議聲音或平衡報道災難或貪腐的消息。

← 中國的國旗是紅色，同時間亦是中國共產黨的黨色。可耻的是，中國媒體亦漸漸增加「變紅」。

第一章：中國大陸

紅

色是中國國旗的主色，亦同時間是中國執政黨共產黨的黨色。可耻地，中國媒體的色彩亦開始轉為紅色。

中國領袖雖然不斷重覆說「中國有新聞自由」，但是，從來沒有人相信中國政府由始至終真正地高舉新聞自由。縱使如此，但至2013年時，媒體中仍可見到有些用心的記者努力地採訪報道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當中更不乏被指為「敏感」的題目，這些題目包括領導層的負面新聞。不過，這類新聞近年間逐漸減少。2016年，社會更難以分別同一事件的報道在不同媒體間有何分別，眾多記者形容他們現時的處境是處於「被完全滅聲」的狀態。

最佳的例子是中共六中全會。六中全會在10月24至27日於北京召開4天的會議後，黨通過眾多標準及規則來監管8800萬的黨員。10月28日，所有內地媒體包括各地的都市報均有報道，題為「第18屆中共中央六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或「堅定嚴格規管黨員的行為操守」。不過，江蘇的《現代快報》卻例外，頭題標題是「黨總書記習近平成黨核心」。該媒體期後立即接到網信辦的命令要從其網頁中刪除，因為該頭題偏離了中宣部的指示。

「黨媒姓黨」

2016年起，媒體便逐步受到壓縮控制。2月19日，距離中國人大及政協兩會召開尚餘2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到訪北京的官媒《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他說：「黨媒姓黨」及要求媒體要忠誠對政府、國家及黨。他說，媒體必須要說出黨的說話及保護其地位與統一。語音一落，即惹來廣泛批評因為要求所有媒體做黨的喉舌，引證了他的施政方針跟毛澤東年代無異。

習近平的陳述縱使引起空前的批評，沒有一個異議的意見得到主流媒體報道，只有一些評論在網絡中出現包括資深黨員兼北京政協任志強。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媒體姓「黨」的同日，任在自己的微博上貼訊息說：「人民政府何時變為黨政府？（媒體）的財政由黨員承擔嗎？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錢而不給他們提供服務。」這些訊息隨後被刪除，任隨後數天遭多間媒體攻擊。2月28日，任的微博帳戶亦被封，理由是「散播非法訊息」。之後，再沒有其他微博用戶敢在網上發表批評言論。

3月3日，知名及相對敢言的網絡媒體《財新網》刊登了一篇政協蔣洪的專訪。蔣在訪問中並無直接批評官方，但是，卻隱晦地說：「作為（中國）1名公民，表達自由是必須要受到保障。現在，我只擔憂一件事是究竟媒體是否能反映政協及人大的意見？」另外，蔣又強烈表達廣泛民眾的感受是「有些迷糊及寧願不說話」。有關專訪不知誰下的命令而被刪除。3月8日，《財新網》在推特帳戶以英語版報道，之後同樣被刪。

3月11日，官媒《新華社》記者周方刊登一篇公開信予網信辦指其濫用權力，違反法律剝奪人民表達言論的權利。公開信中，他指控審查者用毛澤東年代慣用的消音及抹黑手段。他在信中寫「粗暴控制網絡，網上的表達自由受到沉重打壓，及公眾的表達自由遭到空前的侵犯」。據報，周期後被調離原有崗位。眾多輿論相信他的信中內容正反映了業界普遍對網絡審查的不滿。

中國主席習近平被促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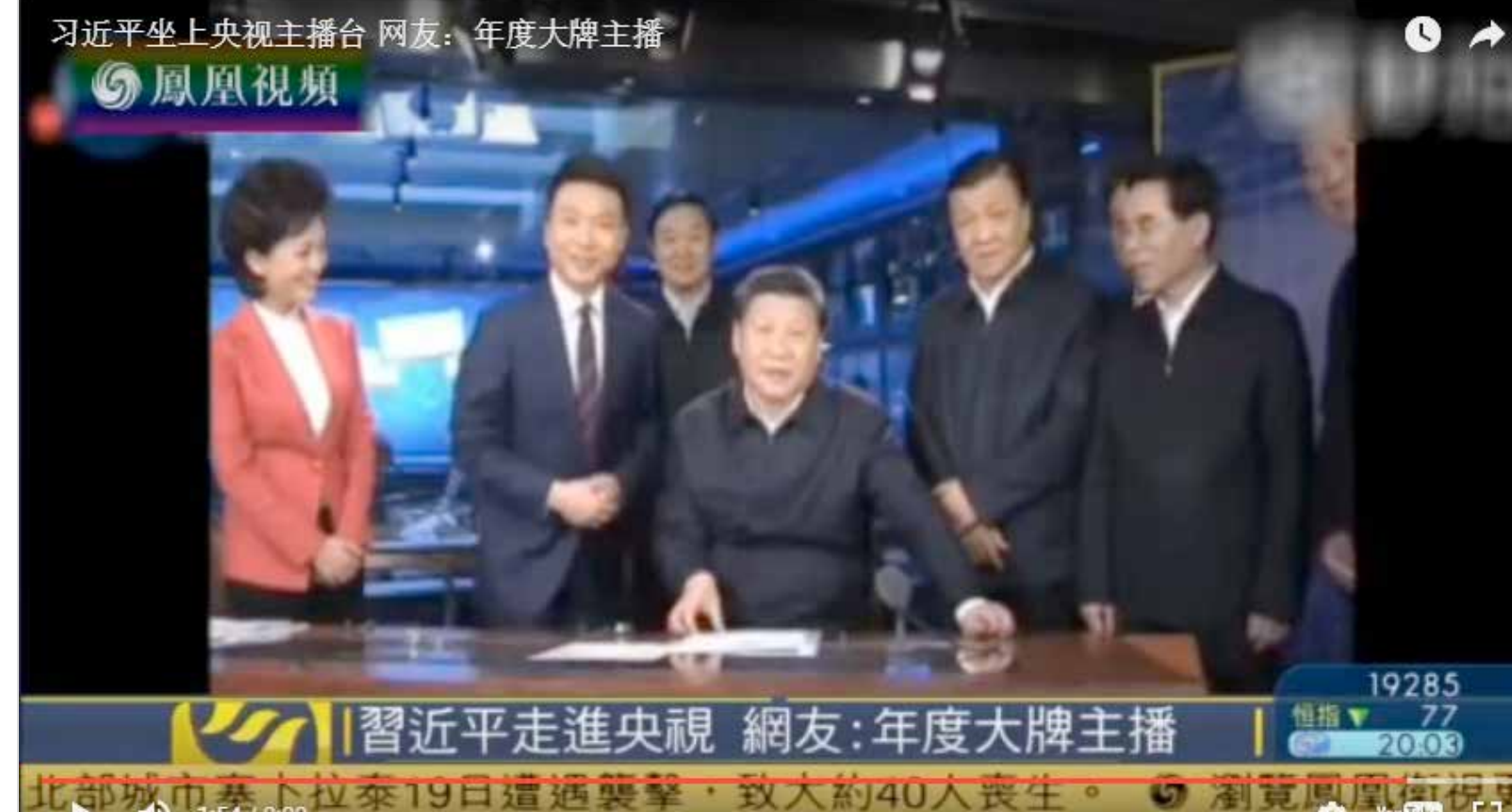
媒體及公眾其實也有嚐試反擊，可是，均告失敗。不過，有居於海外的中國人卻無法叫自己視而不見，他們發動了史無前例的做法，要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下台。

3月4日凌晨時份，由中國新疆政府、阿里巴巴與財訊傳媒合資的網媒《無界新聞》刊登了一封公開信要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辭職的信。不過，有關



根據互聯網控制的粗暴規則，網絡上的表達被壓制，公眾的言論自由權受到侵犯。

↑↓ 2016年2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到訪《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期間他要求所有黨媒要忠於政府、國家及共產黨。他的言論立即在社會激發廣泛批評，不過，主流媒體並無報道任何相關異議聲音。此確認輿論所言，習近平的政策跟毛澤東年代無異。





← 1名戴著習近平主席面具的示威者說：「釋放北風，長平家人！」由於北風及長平被懷疑涉及《無界新聞》網站張貼要求習近平辭職的公開信，他們在中國大陸的親人因而被扣押。集會在3月29日布拉格舉行，當時正值習近平主席到訪捷克。

信件迅速被移除。網站期後發出公開聲明指，系統遭駭客入侵致有關信件被刊登。該信的下款署名是「忠誠的共產黨員」，批評習近平「壟斷權力並作出多個錯誤決策」，又指習漠視「媒體的本質是為人民服務」。該網站之後刪除有關公開信及停止如常運作。至少20名員工包括行政總裁歐陽洪亮、執行主編黃志傑及另外12名編輯及電腦技術員被扣查問話。直至目前，有眾多問題仍不知悉包括他們是否已完全重獲自由、被扣押多久及為何被扣查？官方亦從來沒有向公眾交待有關事件為何，就只有零星的網上訊息指，事件涉及駭客入侵電腦有關。

記者遭報復被滋擾

3月11日，美國網絡媒體《參與》蔡楚指其網站遭到滋擾，因為有人在網上社交網站貼文，不斷指控他是發布公開信的背後黑手，同時間，網站又受到DDOS攻擊。

官方針對《無界新聞》張貼公開信進行徹查行動，且擴散到大陸以外的記者。3月15日，大陸媒體

工作者賈段欲由北京往香港時被北京公安扣查。據報道指，賈因在網上看到有關公開信，通知《無界新聞》行政總裁歐陽洪亮而被扣查。

3月25日，現正在美國尋求政治庇護的媒體工作者溫雲超(筆名北風)，報稱他在大陸的父母及弟弟遭廣東省公安扣查。溫懷疑公安扣查他的親人是意圖強迫他承認他參與公開信事件，溫已不斷否認有關言論。

3月27日，正在德國尋求政治庇護的張平(筆名長平)，亦稱他在大陸四川的父母及弟弟們也遭當地公安查問，並指控弟弟們涉及1宗火災。張指，公安過去曾要求他的弟弟勸他停止在德國媒體《德國之聲》撰文批評中國政府，並要求刪除相關批評文章。張的親人期後獲准釋放，可是，仍受公安監視。

3月30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在一次例行外國記者招待會上說「任何意圖傷害國家整體的圖謀都不能實踐」這是中國政府首次就此事作出婉轉的回應，不過，仍沒有就是否扣查任何人作出回答。

眾多記者認為，新聞發言人和新聞發布會都是試圖改善當局的形象和阻止負面新聞的報導。

「網絡安全」成鎮壓藉口

4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網絡安全會議，席間他要求提升網絡資訊的保護系統。習強調「恰當的網絡安全」並促請官方建立統一及有效的系統來匯報分享危險訊息。他指，網絡防衛能力應加強，政府與市場的角色也應有清晰的範圍。他說，沒有國家容許利用網絡來攻擊執政當局、煽動極端宗教主義、分裂國家及暴力，或充斥色情及仇恨思想。他要求各政府人員對網絡使用者要給予最大的忍耐及包容，並要嚴肅看待網民的建議兼及時回應，協助澄清公眾的誤解或在一些重大事件上的奇怪想法，清除公眾的怨憤及不滿，兼要糾正錯誤的偏見。

資深編輯人員被迫走

7月，被形容為倡議自由及改革的雜誌《炎黃春秋》受到沉重的打壓。1991年由多名資深的共產黨黨員及記者創立的《炎黃春秋》，在媒體、學術及政界都深受尊重，因而經常受到施壓。雜誌報道的題材亦不時觸及一些敏感議題，如2名已故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及趙紫陽，二人均被論為改革自由派領導人，亦同時是1989年天安門事件中的核心人物。1989年4月，胡耀邦逝世後觸發起連串抗議示威活動，胡的繼承人趙紫陽成為黨內唯一最高級的領導層跟學生在天安門廣場上直接對話。趙之後被黨褫奪領導位置。2013年，雜誌便刊登文章促請政府實現憲法中，公民應有的憲法權利及進行非憲制性的改革架構。

《炎黃春秋》於7月12日突接獲中國政府控制下的中國藝術研究院的通知指，編輯部最高管理層有人事變動，改由研究院的人員接替。通知隨即惹來重大批評，包括有關更變並無跟雜誌領導團隊商議，甚至當時有些高級領導層正在海外或正在醫院留院。

7月14日，《炎黃春秋》發聲明指中國藝術研究院違反雙方簽定的協議，協議述明雜誌擁有編採、財政及人事任命的獨立權力，研究院卻單方面違反協議，翌日更強行派遣人員進駐雜誌社的辦公室並更改電腦密碼。雜誌社期後入稟法院追究研究院違約。7月17日，雜誌社發出「停刊宣告」指原有的雜誌編輯人員跟往後雜誌的內容好無關係。7月28日，北京法院以內部事務為由拒絕受理興訟。

眾多輿論指研究院無權進駐雜誌辦公室，亦無權干預編委會。多名評論家指，這是習近平獨攬大權的典型事例。

媒體外延是假

中國官方跟過往比較，更多召開了記者會，又述明目標是達致問責及透明度。不過，眾多記者看見有關的安排，目的只是想改善官方的形象，因為在記者會上，只有官媒及跟官方友好的海外媒體記者才獲安排提問機會。

10月28日，中宣部召開記者會總結第18屆中共六中全會會議。有關安排普遍獲得海內外媒體讚賞。根據多名資深的學者及記者指，自習近平出任中共總書記以來，中宣部首次召開記者會，不過，在記者會上，官方只回答了10個記者提問，當中大部份記者來自官方控制的媒體或跟中國政府友好的海外媒體記者。

民主制度的國家裏普遍接受，政府部門安排新聞發言人的機制，因為政府明白要向自己的人民問責。不過，有關制度在中國卻出現變異，多名學者及記者都質疑新聞發言人的機制，成為阻撓記者向政府官員提問的障礙。同時間，新聞發言人有時更會指示媒體怎樣撰寫報道，以防出現負面的報道。

「友好」媒體佔優

8月1至5日期間，數間香港及台灣的媒體獲得「獨家」採訪的安排。8月1日，香港的《東方日報》及

《鳳凰衛視》電視台獲得批准「獨家」採訪報道人權律師王宇的認罪新聞。2間媒體「獨家」報道後約1小時，上海的網絡媒體《澎湃新聞》亦報道同一個「獨家」的錄影片段。王宇自2015年7月被公安扣押後，官方指控她顛覆國家政權罪。

隨後，8月2至5日，香港及台灣5間媒體獲內地公安邀請出席聆訊4名知名人權律師及活躍份子在中國東北位置的天津中級法院聆訊。獲公安邀請的香港媒體有《東方日報》、《南華早報》、《星島日報》及《鳳凰衛視》，台灣媒體則有《旺報》。這些媒體的管理層均與中國大陸官方經年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電視認罪在2016年仍有出現。非政府組織工作的瑞典籍Peter Dahlin，在中國大陸創立了「人權衛士緊急救援協會」，向律師及社會活躍份子提供人權的資訊。1月19日，Dahlin在《中央電視台》新聞廣播片段中「認罪」，承認「他傷害了中國人的感情」，又說「我獲得的資訊大部份都是來自網絡」而他並沒有深入了解個案。官媒《新華社》報道中指Dahlin「鼓勵群眾反對政府」。1月25日，被扣留了23天的Dahlin離開中國。

針對台灣的限制令

政府繼續針對大陸媒體的報道，發出多項的限制令。台灣總統選舉選出首位女總統後，中國官方非常小心處理相關新聞。2016年1月16日，台灣總統選舉選了蔡英文，中國中央政府立即下令所有大陸媒體不要抄作有關報道，同時又下令相關報道不能置於網站、報紙或新聞時段上顯注的位置。命令又謂，所有選舉的報道應依從官媒的報道。不過，超過10萬名大陸的網民透過翻牆軟件進入蔡英文的臉書帳戶留言。1月22日，官方又再發出指令提醒所有媒體應減少相關評論報道。

5月18至20日，中國國家廣電總局及網信辦下達多項指示及限制令，限制所有網絡平台不准廣播台灣總統蔡英文就職典禮。限制令指，所有具視頻服務的網站需要遵守《辦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第17條，當中限制只有當地政府及中央傳播媒體准許廣播政治新聞報道，否則其他一概不准。網信辦的限制令則指，所有媒體只能轉載官方媒體的報道，它們不准用其他任何的訊息源，及所有被視為「有害」訊息必須立即刪除。

↓當「巴拿馬文件」在全球發布的當天，中國北京的媒體頭版報道習近平主席種樹。

中國媒體報道「巴拿馬文件」的所有新聞都刪除了中國官員部份的消息。

限制令又謂，所有媒體不准利用包括微博散播就職典禮的訊息。

「巴拿馬文件被打壓」

4月4日，國際記者調查聯盟公布大量位於巴拿馬，一間專門為顧客提供海外稅務法律服務的律師行Mossack Fonseca的文件，該批文件期後被稱為「巴拿馬文件」，當中仔細地陳述涉及國家領導人物、政界、知名人士等如何透過一些離岸公司如英屬處女島等逃避本土的稅務責任。文件中，涉及中國至

少12名現任或前任高官在海外開設離岸公司意圖避稅。名單中包括現任中國主席習近平的姐夫，及其他8名中共領導層包括中央政治局委員。

根據《中國數字時代》，省網信辦官員曾向當地媒體作出口頭指示，禁止他們報道「巴拿馬文件」的新聞。指令又說，若有媒體報道又沒有立即刪除便會被懲罰。不過，有些媒體未有跟從指令，仍有報道，只是，未有將新聞置於報紙及網站的顯著位置。所有關於「巴拿馬文件」的報道，都未有提及中國官員也牽涉其中的消息。

Fred Dutoir / AFP

自治區被滅聲

在中國版圖裏有5個自治區包括西藏、新疆、內蒙古。媒體在這些區域只能報道官方消息，抗議示威的新聞完全被壓抑，任何人若跟海外媒體聯絡會被懲處。

根據南蒙古人權訊息中心指，1月25日，10多名內蒙古牧民在西南面的Darhan-Muumigan行政區遭公安指跟「海外新聞媒體及敵對勢力」接觸及「參與分裂國家」而被扣查，經過數小時盤問後，牧民獲得釋放。隨著扣押，多名牧民都接獲當地



↑ 西藏和維吾爾族在歐洲的成員抗議習近平主席9月份在內瓦提出對待少數族裔的政策。

→ 8月1日，香港《東方日報》和《鳳凰電視》「獨家」採訪被拘留的維權律師王宇，電視新聞片段中看見王認罪，之後便獲得釋放。

→ 香港民主運動倡議者黃之鋒10月5日欲前赴泰國曼谷，參加當地一所大學的學生領袖主辦學生大屠殺40周年的紀念活動，但抵達當地後便立即被驅逐離境。

公安的威嚇電話，警告他們不要跟任何海外媒體或組織接觸。

3月8日，知名敢言的牧民Saishingaa被特警人員帶走，指他煽動「阻止拘捕及向外國媒體及組織提供訊息」而被行政拘留15天。Saishingaa指當地官員偽造文件非法佔據其土地致他多次進行抗議，他亦曾就此事向法院提出訴訟，但均告敗訴。

2月17日，據報位於中國西北方的青海省作家Druklo(筆名Shokjang)被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入獄3年。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被扣查達10個月的他，被公安指他曾撰寫數篇文章，當中揭露了軍方在Rebkong增加兵力，及西藏海北州剛察縣的學校情況。當地政府指控他煽動民族不和，及持續跟被指希望將西藏分離於中國的分裂分子接觸。Druklo更被指控指使及發動分裂活動。

被打、滋擾及濫權

1月12日，江蘇省宿遷市公安向3名來自《揚子晚報》、《現代快報》及另1份媒體的記者動粗。3名記者前往當地1所中學，採訪1名在學校旁邊河流裏離奇死亡的中學生的家長抗議活動，遭當地公安在

Screen cap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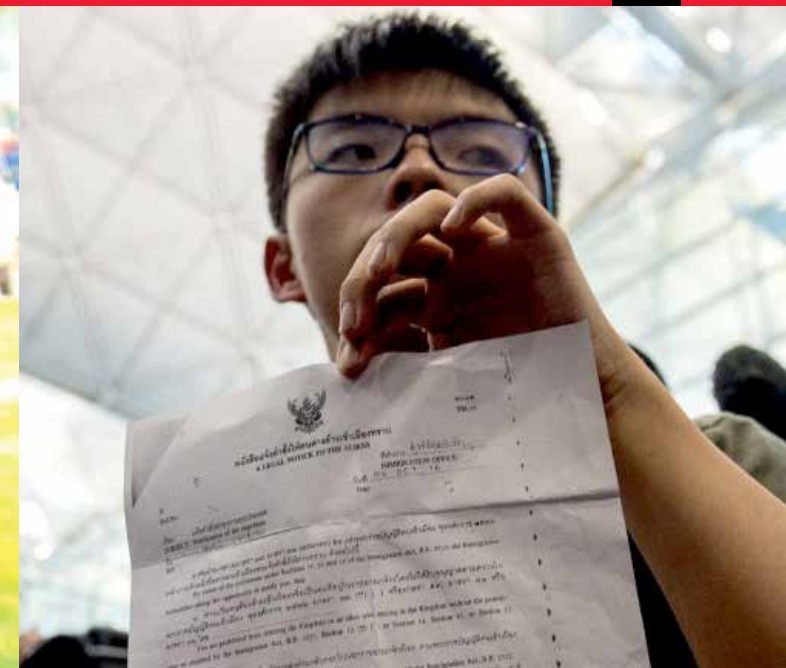
在派出所裏，記者被下令面對牆壁罰站，若有郁動便被公安飽以老拳。

沒有任何原因下阻止。根據《人民日報》報道指，記者拒絕登上警車時，遭公安從後腳踢他們，其中1人更被公安飽以老拳。公安之後指他們擾亂公眾秩序。在警署裏，記者被公安扣查2小時，期間遭公安體罰，著他們靠牆罰企。

4月14日，《哈爾濱電視台》記者曹陽被指遭哈爾濱鐵路公安處內陸港派出所所長李昌宏壓在地上，搶走手提電話。根據報道，曹接獲1宗涉及運輸費不清的投訴，曹於當天跟2名當事人前赴派出所求助。當他們抵達後，李不准媒體拍攝採訪。幾經周旋，李只准曹及2名當事人跟他進入1間房間傾談。房間外等待的記者之後突然間聽到，房內曹的求救叫喊聲，記者試圖開門進內查看，但遭2名公安阻擋，攝影師目睹曹被壓在地上，李則站在她的旁邊，曹的2部手提電話被李搶走。

5月20日，《西部商報》記者竇文杰接連受到威壓被迫刪除微博訊息。據其個人微博及多個中國境內媒體報道指，他於當天前赴蘭州榆中縣1所醫院，調查多名小學生入院診治的事情。當他抵達後，他被

Anthony Wallace / AFP



多名人士攔阻。他們事後聲稱自己乃當地教育部人員。竇被他們阻礙採訪的事在微博中揭露，未幾便接獲當地榆中縣宣傳部人員接觸，要求他刪除該訊息。他應對方要求將訊息刪除後，該人員繼續要求他在微博上承認自己撒播不實消息。竇拒絕，《西部商報》之後便不再接獲官方就學生入院事件調查後的採訪通知，竇相信有關做法是因為他拒絕在微博上承認錯誤而遭到懲罰。竇之後更被安排跟蘭州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朱建軍見面，被他當面訓斥「給我們很多麻煩」(宣傳部干了多少工作你知不知道，蘭州的形象讓你的1條微信給「毀了」)。

山東廣播電視台攝影師錢雲飛於8月10日在德州市拍攝當地格瑞德公司廠房火災時，遭數名人士襲擊，導致3條肋骨被打斷，手提電話及攝影機亦被搶去。錢雲飛指，被襲時看見襲擊者有穿著公安制服。當地公安期後指已拘捕3名嫌疑人，並否認有公安襲擊當事人。

停職、撤職、扣查及懲處

3月13日，現年48歲的《新華社》編輯李凱因1篇《記者手記：從昆泰酒店內外尋中國經濟信心》的報道中，出現「中國最高領導人」變成「中國最後領導人」而被停止職務。該文報道後的第3天，新加坡《聯合早報》率先報道處分決定，文中指李被停職外，他欲成為共產黨黨員的申請亦被取消。報道又謂，媒體高層認為有關錯誤是「政治錯誤」及「惡劣影響」。不過，認為李只是「手民之誤」。

1月7日，官方媒體《蘭州晨報》記者張永生被甘肅武威市公安拘捕。公安拘捕張永生時，指其涉及



↑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於5月17日抵達香港時，香港警方嚴陣以待，警察武裝配備在香港機場上把守。不過，安排就引來對大陸政府不滿的市民憤怒。

記者被指控擾亂網絡秩序、製造假新聞、污衊政府機構或尋釁滋事。

嫖娼，不過，事後卻改稱為敲詐勒索。官方期後在官方微博中公開指，張「利用自己工作的職便、監督公眾輿論及重複向他人敲詐財物。」1月8日，《蘭州晚報》雒煥素及《西部商報》張振國先後被武威市公安同樣以敲詐勒索拘捕。3人被拘留3星期以來，其家屬以至代表辯護律師都無法與他們會面。大陸媒體對記者被扣押以致指控都表示強烈批評，不少媒體相信事件跟他們近年間作出調查的採訪報道有關。當地官方在1月30日首次作出相對完備的資訊公開。2月6日，甘肅省檢察院在其官方微博公布指，張承認涉及2009年1宗5000元人民幣(約美金800元)的敲詐案，不過，聲稱由於他認罪態度良好，所以，准許他保釋候審，其餘2人較早時已獲准保釋。

2月23日，《南方都市報》3名從業員因2月20日深圳版的頭版編排而遭到懲罰。2月20日，該報的深圳版刊登雙頭條新聞，報頭刊登習近平要求媒體忠於國家，但是，下面的標題則交待知名改革者海葬。當2條標題合併閱讀最後的2字時，便成為批評習近平的媒體政策。3天後，該報集團委員會發出1則內部通告，編輯劉玉霞被辭退、總編輯任天陽深刻檢討及副總編輯王海軍記大過。委員會指劉犯了「嚴重缺乏政治敏感」。香港媒體《端》傳媒報道中指，劉說「絕對沒有這樣的意圖」。

中共中央宣傳部及政府8個部門於4月22日公布，15間媒體包括《財經》雜誌、《澎湃新聞》、《濟南時報》及《華西都市報》於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刊登「虛假與不實」報道而要受罰，《財經》記者被取消記者證之餘，名字更要放在不良從業行為名單之上，其餘記者則被警告或罰款。不過，公布中未有羅列證據證明報道如何「虛假」或「不實」。

公民記者及出版人被針對

《六四天網》公民記者王晶於4月20日被法院裁定「尋釁滋事罪」而判監4年10個月。法院指，王因在網上撰文報道多宗涉及公安濫權及威嚇示威者的文章，內有「大量未經證實資訊及誹謗政府人員的內容」而導致「網絡嚴重失序」。保護記者委員會指，王的腦部被確診患有腫瘤，健康情況不斷惡化。

6月16日，公民記者盧昱宇及其女友李婷玉遭雲南省大連公安指控「尋釁滋事罪」而刑事拘留。不過，公安一直無向外公布直至同月25日有媒體報道。盧昱宇一直透過網絡公布全中國不同地方出現的抗議事件，當中包括土地拆遷、欠薪、官員貪腐及環境污染。

2016年5月22日，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原董事長何林夏被公安指控受賄而遭逮捕。不過，消息未有說明公安何時拘捕何。1月7日，媒體工作者仍見何踪影，不過，何在出版社的職位期後被撤除，但出版社未有交待原因。

前評論版編輯失蹤

1月10日，《南方都市報》網站前編輯李新由泰國前赴老撾的邊境時據報失蹤。2月3日，在中國大陸的李妻接獲河南公安通知，著其前赴當地的派出所，之後，李妻在警署內接獲李新的來電。李新在電話中並沒有告之妻子他身處何方。但是，李新稱他是自願返回中國調查。他且提醒妻子「不要跟外界聯繫，不然，對你不利，對他更加不利。」2015年10月，李由中國逃往印度，因不滿被河南省政府及另1個省政府迫使做公安的「間諜」。他在印度時對媒體指，他當時要把廣州及香港的異見人士的活動向公安匯報。他同時間揭露《南方都市報》審查新聞的制度。



← 銅鑼灣書店五子在中國大陸失蹤案中，林榮基是唯一在中國大陸沒有親人，他在港時說：「如果我作為五人中最不容易受到傷害的人仍保持沉默，那麼香港就沒有希望了。」

被囚傳媒工作者

傳

媒工作者在內地被扣押，時有所聞，據本組織從已公開的資料中可取得的資料紀錄，在中國內地因言論自由而被扣押的人至少有67人，當中有一些人雖已獲釋，但仍有大部份人下落不明。

今年較為引起業界關注的個案，都是同樣出現同一宗事件有多名傳媒工作者受到牽連，他們分別是甘肅武威的3名記者及香港銅鑼灣書店的5名傳媒工作者。

監察的記者失蹤了

甘肅省武威市是中國旅游標志銅奔馬（又稱「馬踏飛燕」）出土的地方。2016年，當地因政府抓捕三名新聞記者，震動了全國。

1月7日下午，《蘭州晨報》駐武威記者張永生從家里外出採訪一幢大廈進行消防演練，點火後因處置不當引發火災的新聞途中，與報社和家人失去聯繫。翌日，《蘭州晚報》、《西部商報》駐武威的記者雒煥素、張振國，也與外界失聯。

1月15日，山西一家報紙的記者在微博上稱該三名記者已失聯多日，公開徵集三人下落的線索。《蘭州晨報》、《蘭州晚報》、《西部商報》是甘肅省除黨的機關宣傳機構外，在武威市派駐有記者的三家市民自費訂閱類報紙，經常刊發監督政府運行和官員的報導。三名駐地記者全部失聯，意味著武威的新聞信息渠道幾近失靈。這引起了全國網友和媒體關注。

1月18日晚，武威市公安局不得不進行回應。該局網站發布通告稱，該局涼州分局民警在執行社會治安大清查專項行動中，查獲一起違法犯罪案件，將張永生抓獲。

Anthony Wallace / AFP

通告還稱，涼州分局在辦案過程中查明，2011年以來，張永生夥同雒煥素、張振國，借輿論監督之名，多次敲詐勒索他人財物。3人涉嫌敲詐勒索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並提請批准逮捕。

兩名蘭州律師介入了張永生案。1月27日，涼州區政府新聞辦稱，涼州區檢察院決定對張永生批准逮捕，對雒煥素直接移送起訴，對張振國由公安機關繼續偵查。張永生被執行逮捕，雒煥素、張振國被取保候審。1月28日晚，一封蘭州晨報社致中共武威市涼州區委政法委的《公開信》流傳到中國的網絡上。《公開信》說，案發前，張永生在當地從事正常的新聞報導，但被當地黨政部門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多次受到阻撓和威脅。涼州區公安分局局長曾數次致電張永生，要求其刪除網上的不利報導或不要刊發稿件，遭到拒絕後局長在電話中威脅：「小伙子，你是武威人，你這樣做，你等著。」《公開信》稱，阻礙正常新聞報導，威脅記者不要發稿，向記者行賄的人員還有武威市、涼州區及一些鄉（鎮）的其他幹部。《公開信》還提出，涼州警方應主動迴避，讓張永生案異地管轄。

由於多家新聞機構報導了案件，社會影響巨大，1月30日深夜，甘肅省檢察院宣布對「武威記者涉嫌敲詐勒索被捕案」啟動審查程序，該院組織了多達35人的工作組前往武威調查此案。

2月6日，甘肅省檢察院發布核實情況通報稱，張永生係被警方以嫖娼名義帶走，並處以行政拘留五日，這一處理已被武威市公安局依據甘肅省公安廳的要求予以撤銷。關於涉嫌敲詐勒索問題，系警員在對張永生涉嫌嫖娼留置盤問過程中，發現張永生系一封舉報信中的「敲詐勒索」被舉報人，後以涉嫌敲詐勒索罪對張永生立案偵查。經核實，2009年3月以來，張永生利用記者身份，以報導負面新聞對多個單位和個人進行要挾，敲詐勒索人民幣5000元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充分，張永生供認不諱，並有證人證言等相互印證。同日，張永生被取保回家。嫖娼處罰撤銷了，35人龐大專案組查證了一個涉嫌敲詐勒索僅5000元的案子，還可能是已經過了刑法追訴期的。記者嫖娼是證據不足，還是憑空誣陷？是否以抓記者嫖娼達到打擊報復目的？如此荒誕的案件，引起了全國網民的極大不滿。

當時中國「兩會」期間，多家新聞媒體記者兩度追問張永生案，試圖解開疑惑。

3月7日，全國人大甘肅代表團舉行全體會。在近一個小時的提問環節中，有多名記者要求回應「武威抓記者」事件，中共甘肅省委書記王三運均沒有正面回應。會後，全國人大代表、甘肅省檢察院檢察長路志強才接受新京報記者和財新記者採訪，回應抓捕張永生一事。路志強表示，張永生最開始以涉嫌嫖娼被抓的事實不清，並對當事責任民警予以處理。其中3名參與抓捕的民警被停職一個月，並作了誠勉談話。警方已作出國家賠償，賠償1098元，張永生已領取。張永生涉嫌敲詐勒索4起事實不只是針對政府，所認定的涉案款全是現金。

全世界都沒有敲詐勒索政府之罪，就算在中國也沒有。路的受訪表明：張永生就是以此來辦理的。

3月14日，全國人大新聞發布會上，中共「大外宣」媒體美國《僑報》記者提問中國《新聞法》遲遲不出台，如何保障新聞自由時，也以張永生案舉例。人大新聞發言人沒有回答此提問。

5月19日，武威市涼州區檢察院發布對張永生的《不起訴決定》。該決定稱，案件已審查終結，因張永生犯罪情節輕微，認罪悔罪，積極退贓，依法對其作出不起訴決定。

7月，張永生轉崗，被調至蘭州，在其報社國際新聞部擔任編輯。8月初，雒煥素、張振國的取保候審狀態解除。張振國稱，解除取保的理由是「沒有犯罪行為發生」。雒煥素當月底開始恢復工作，繼續撰寫新聞稿件。9月，雒煥素向警方提起了國家賠償，目前還沒有結果。張振國因今年4月間胳膊意外受傷，遠赴上海求醫，做了2次手術，尚在療傷，目前還沒有恢復正常工作。

武威抓記者案是一起由中國地方黨政機構實施的，報復、構陷記者的典型案例。所幸因全國新聞同業及民眾的關注，結局得以改變。

香港銅鑼灣書店5子

在香港也發生傳媒工作者在內地未經正式審訊下，一直被扣查問話的國際事件。

香港銅鑼灣書店早在1994年成立，創辦人於2014年易手，出售書店予擁有3名股東的「巨流傳媒有限公司」，往後該公司多以出版內地政壇暗鬥及情色為題材的書籍，成功吸引眾多內地讀者購買閱讀。

事件引起內地政府關注，一直暗中調查，2015年終於展開扣查行動。2015年10月14日，既是書店股東又是員工的呂波在內地與家人失去聯絡，同日書店

另1名員工張志平在內地亦與親人失去聯繫。相隔3天，10月17日另一名書店股東桂民海(內地官方稱真名為桂敏海)被發現在泰國的寓所被數名能操普通話的人士帶走。10月24日，書店僱員林榮基由香港返內地在深圳海關被人員帶走，最後1人被帶走的是書店股東李波，他於同年12月30日在書店位於香港柴灣的貨倉取書後失蹤。

5人與親人失去聯絡後，他們的親人都不敢向外宣揚，失蹤的消息一直無法核實，直至李波的太太在2016年1月2日向香港警方報案後，5人先後在內地、香港以致泰國失蹤的事件才獲得實證。但是，各人身處的地方以致安全問題，他們的親人都無法知曉，亦不敢接受傳媒訪問生怕受訪後會對親人的安危造成影響。

但是，眾人的失蹤引起香港、瑞典及英國的民眾關注，因為失蹤的人士中有已入籍海外國家，所以，不同政府都先後就他們在內地失蹤去信中國政府查問。與此同時，香港的民眾更為5人的失蹤上街抗議，表達憤怒及不安。

不過，沒有人因此而獲得釋放，相反，5人先後在內地獲得安排多次接受指定的傳媒包括內地官方媒體《中央電視台》、《環球時報》、《澎湃》網媒、香港《星島日報》及《鳳凰衛視》「獨家」專訪。訪問中，各人都傳遞同一個訊息，就是在未經任何司法程序下「承認有罪」因在內地銷售書籍，兼且是「自願」返回內地，有外籍護照的人更表示「自己是中國人」願意放棄海外護照。

5人被扣查數月後，2016年3月24日終見曙光。3月24日，李波率先獲得返回香港並向警方銷案，翌日更在1名接管書店的男子陪同下乘私家車返回內地。李雖然短瞬間接受傳媒訪問，但是，他仍舊拒絕交待在沒有返回內地的出入境證件下如何返回內地及失蹤的原因。

李波獲釋後，呂波及張志平都先後獲釋，但是，內地官方一直沒有公布，直至香港《星島日報》又成功「獨家」報道，在香港街頭「偶遇」張志平，張說已可自由往返大陸及香港，不過，他選擇回內地照顧懷孕妻子。

6月14日，書店僱員林榮基在2名內地調查人員遙遠地看守下返回香港，向香港警方銷案及拿取內地官方要求他在港記錄了訂書戶的資料回去，不過，6月16日，他突然改變主義，沒有聽從內地人員的指示返回內地，在港召開記者會交待他在內地失蹤及

扣查達8個月的經過。他指，在內地由一個地方被帶往另一個地方時，雙眼被布蒙上；被扣查在一個不知名的房間後，自己廿四小時被6組人輪流看管，房間內裝有監控器，所有設施都有軟墊包裹以防他自殺；8個月時間裏被盤問了約20-30次，期間會被調查人員辱罵，並不斷查問撰寫內地政治黑幕的撰書人名字及購書人名單；至於在電視機前的「認罪」，他指是在「有導演、有台詞」的情況下被迫攝錄。他說，身體雖無恙，但是，精神飽受煎熬，曾想自尋短見。

林榮基揭露自己在不知原因及情願下遭內地人員帶走、扣查及「認罪」後，他說，在香港遭不知名人士跟蹤，向警方求助後終獲得他們派員保護。

桂民海自10月被在泰國被人帶走，家中的電腦被人強行進入後，今年1月17日，中國內地官媒首度公布桂民海被官方扣押，不過，官方指控他涉及13年前一宗交通死亡事故，電視上見到桂「認罪」之餘，又哽咽地說「想回國自首，承擔自己的責任」。可是，他的「認罪」卻跟書店出版中國內地政治黑幕書籍無關。

銅鑼灣書店5名僱主與僱員被中國內地官方未經審訊非法扣押，香港政府一直延緩處理，直至李波的妻子今年1月2日向警方報案後，香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才表示「非常關注」，特首梁振英更待至1月4日才就事件表達「高度關注」。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1月5日在例行海外記者新聞發布會上，再被迫問銅鑼灣書店事件時說：「不了解有關事情，無法作具體評論」。同日外交部部長王毅就著英國方面確定失蹤者之一李波是英國公民一事回應指，李波「首先是中國公民」，又說未確定李波是被中方執法人員扣留。

2016年6月1日，中國外長王毅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與加拿大外長舉行記者會。加拿大iPolitics女記者向加拿大總理提問中國人權和銅鑼灣書店事件時，王毅卻突然插口批評女記者說：「你的問題充斥對中國的偏見及反中國……我不知道為何你會這樣發問。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並說「沒有人比中國人更了解中國的人權狀況。」6月17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回應林榮基在港召開記者會稱，林榮基是中國公民，中國部門有權依法處理，又說李波已否認被人帶回大陸，因此一國兩制沒有受到破壞。多個海外國家包括瑞典、英國、歐盟、美國及聯合國對事件都表示關注。

Dale de la Rey / AFP

↓ 自銅鑼灣書店及巨流出版社的5名工作人員失蹤及被扣押在大陸後，1名年青人在書店外插上1枝台灣旗。



銅鑼灣書店5子失蹤案，即使有抗議，但沒有1名被扣押者可以獲釋回港。相反，他們卻出現在甄選的媒體中接受「獨家」採訪。



Gheytrat Niyaz



Gulmire Imin



Nijat Azat



Kunchok Tsephe
Gopey Tsang



Liu Xiao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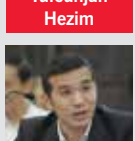
Memetjan
Abdulla



Liu Xianbin



Tursunjan
Hezim



Guo Zhongxiao



Li Tie

在中國被關押的傳媒工作者

中國新聞自由項目首次紀錄了中國境內近期囚禁或關押的記者、傳媒工作者及博客的名單。

	名字	記者 / 博客 / 自由 工戶者 / 作者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扣押期	現況
1	Ekberian Jamal	博客	新疆吐魯番	分裂國家及泄露國家秘密	10年	2008年2月28日	囚禁
2	Niyaz Kahar	記者/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出版非法新聞、宣傳民族 分裂意念及分裂國家	13年	2009年7月	囚禁
3	Gulmire Imin	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分裂、泄露國家秘密及組 織非法集會	終生監禁	2009年7月14日	囚禁
4	Nijat Azat	記者/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0年	2009年7月或8月	囚禁
5	Gheytrat Niyaz	作家/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5年	2009年10月1日	囚禁
6	Kunchok Tsephe Gopey Tsang	作家/博客	甘肅甘南藏族自治 州	泄露國家秘密	15年	2009年11月	囚禁
7	劉曉波	作家/博客	遼寧錦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11年	2009年12月25日	囚禁
8	Memetjan Abdulla	作家/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煽動民族騷亂	終生監禁	2010年4月1日	囚禁
9	劉賢斌	博客/作家	四川	在海外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2010年6月28日	囚禁
10	Tursunjan Hezim	博客	新疆阿克蘇	沒有訊息披露	7年	2010年7月	囚禁
11	金安迪	博客/作家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	8年	2010年9月19日	囚禁
12	李鐵	博客/作家	湖北武漢	透過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2010年9月15日	囚禁
13	陳衛	博客/作家	四川遂寧	顛覆國家政權	9年	2011年2月20日	囚禁
14	齊崇懷	大陸傳媒記者	山東滕州	行騙及敲詐	8年	2011年6月9日	囚禁
15	Gartse Jigme	博客/作家	青海	煽動分裂國家	5年	2013年1月1日	囚禁
16	胡亞柱	大陸傳媒記者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3年	2013年1月21日	囚禁
17	劉維安	自由工作者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4年	2013年6月5日	囚禁
18	劉虎	大陸傳媒記者	北京	誹謗	346日	2013年8月23日	发布但重新被指控
19	董如彬	博客/自由工作者	雲南昆明	非法商業動及製造騷亂	6年6個月	2013年9月12日	囚禁
20	陳永洲	大陸傳媒記者	湖南長沙	損毀商譽及收受利益	22個月	2013年10月17日	囚禁
21	姚文田	香港作家/出版商	深圳	走私普通貨品	10年	2013年10月27日	囚禁
22	伊力哈木土赫提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終生監禁	2014年1月15日	囚禁
23	Perhat Halmur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4	Shohret Nijat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5	羅玉偉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6	Mutellip Imin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7	Abduqeyum Ablimit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8	Atikem Rozi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9	Akbar Imin	博客/ Uighurbiz網 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30	高瑜	獨立記者	北京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給予海 外傳媒	5年	2014年4月24日	保外就醫 但受到嚴 控監視
31	浦志强	律師/博客	北京	煽動民族仇恨、尋釁滋 事罪	3年但緩刑 3年	2014年5月6日	獲釋但仍 受監視
32	岳中校	香港兩本雜誌記者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2年3個月	2014年5月30日	2016年8月
33	王建民	香港兩本雜誌出 版人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5年3個月	2014年5月30日	囚禁
34	徐中雲	王建民妻子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1年但2年 緩刑	2014年5月30日	緩刑
35	劉海濤	編輯助理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2年但3年 緩刑	2014年5月30日	緩刑
36	呂耿松	博客/作家	浙江杭州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2014年7月	囚禁
37	Dawa Tsomo	博客/作家	青海玉樹藏族自治區 雜多縣	撰文涉政治敏感議題	不詳	2014年8月23日	囚禁
38	王晶	博客	北京	為獨立網站「六四天網」 撰文	不詳	2014年8月23日	囚禁
39	傅志彬	作家	江西南昌	非法經營罪	22個月及 罰款15萬 人民幣(約 為美元2萬 3千元)	2014年9月10日	囚禁
40	劉偉	大陸傳媒記者	江西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不詳	2014年9月11日	囚禁
41	陳書慶	博客/作家	浙江杭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2014年10月9日	不詳
42	葉曉鈺	博客	廣東惠州	尋釁滋事罪	不詳	2014年10月9日	不詳
43	Druklo	博客/作家	青海	博文披露西藏同仁縣公 安部署	3年	2015年3月19日	囚禁
44	Iomig	博客/作家	四川阿壩縣	博文被指涉及政治敏感 議題	不詳	2015年4月17日	囚禁
45	王曉璐	大陸傳媒記者	北京	報道被指引致金融市場 混亂	不詳	2015年8月25日	獲釋

	名字	記者 / 博客 / 自由 工戶者 / 作者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扣押期	現況
46	桂民海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 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泰國	非法經營罪	不詳	2015年10月17日	囚禁
47	呂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 社股東及總經理	深圳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2015年10月14日	取保候審
48	張志平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 社業務經理	廣東東莞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2015年10月14日	取保候審
49	林榮基	銅鑼灣書店店長	深圳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2015年10月24日	違反保釋 條件
50	薑野飛	政治漫畫家	泰國	非法越境	不詳	2015年11月13日	囚禁
51	李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 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香港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2015年12月30日	取保候審
52	張永生	《蘭州晨報》記者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2016年1月7日	2016年5 月。無 起訴
53	雒煥素	《蘭州晚報》記者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2016年1月8日	保釋
54	張振國	《西部商報》記者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2016年1月8日	保釋
55	李新	《南方都市報》 編輯	海南	公安扣押並指「李自願回 國及接受官方調查」。沒 有公布所涉何罪	不詳	2016年2月3日	扣押
56	張海濤	社會運動活躍份子	新疆	在網上貼文、接受海外媒 體採訪及在網站撰文披露 人權侵犯事宜，遭官方控 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罪」及「向外國組織提供 資訊」	19	2015年6月26日	判囚
57	楊茂東(又名郭 飛雄)	社會運動活躍份子	廣州	聚眾致擾亂社會公眾秩序 及尋釁滋事罪	6	2013年8月	判囚
58	歐陽洪亮	《無界新 聞》行政總 裁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 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 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	獲釋	2016年3月15日	報稱同年9 月獲悉但 無法確認
59	賈昃	前媒體工作者及廣 州中山大學講師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 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 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 賈被指，在網站看到後知 會該網站《無界新聞》的 行政總裁歐陽洪亮。	獲釋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 25日獲釋
60	黃志傑	《無界新聞》執 行主編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 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 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	獲釋	2016年3月15日 左右	據稱獲釋 但未獲 確認
61	溫雲超(北風)	旅居美國博客	美國	被指涉及要求習近平下台 的公開信事件，居於中國 父母及弟弟被盤問	獲釋	2016年3月22日	溫家全部 獲釋
62	張平(長平)	《德國之聲》記者	德國	因撰寫批評中國的文章， 居於中國3名弟妹被四 川公安盤問父母及弟弟 被盤問	獲釋	2016年3月27日	全部獲釋
63	王晶	《六四天網》公 民記者	吉林省	網上撰文報道多宗涉及公 安濫權及威嚇示威者文 章，被公安指控內有「大 量未經證實資訊及誹謗政 府人員的內容」而導致「 網絡嚴重失序」	4年10個月	2016年4月20日	囚禁
64	高恩平	公職人員	浙江省杭州市	因在網上撰文批評當地政 府「浪費」大量金錢在杭 州於2016年9月4至5日舉 行G20高峰會而被指控「 散播謠言」	10天	2016年7月21日	獲釋
65	3名網民分 別姓單、侯 及史	網民	湖北省邢 台市	因在網上披露水浸 死亡人數而被指控 「散播虛假訊息」	單據報 被檢 控、侯 被罰5 天行政 留、史 則被口 頭警告 不詳	公安並無詳 細公開交待 事件	單據報 被檢 控、侯 被罰5 天行政 留、史 則被口 頭警告 囚禁
66							
67							
68	劉飛躍	公民記者	湖北省隨州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2016年11月 16日	囚禁



Chen Wei



Qi Chonghui



Gartse Jigme



Dong Rubin



Yao Wentian



Ilham Tohti



Ye Xiaozheng



Druklo



Wang Xiaolu



Jiang Yefei



除了效忠，沒有特例

田鼎

2016年中國傳媒界的大戲，是在央視的“效忠表演”中開鑼的。2月19日，習近平視察人民日報社、新華社、中央電視臺，所到之處，央媒記者無不表現歡呼雀躍，掌聲雷動，到中央電視臺時，大螢幕上打出“央視姓黨，絕對忠誠，請您檢閱”巨幅口號，把效忠大戏推向高潮。視察結束後，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召集央媒負責人訓話，提出48字使命。

這幕略顯誇張的效忠大戏，也是官方宣示“輿論鬥爭”戰役的全面獲勝的一個儀式。從2013年習近平全面執掌政權始，中共借“南周新年獻詞事件”、“21世紀經濟報導”事件，重拳出擊，讓以南方系為代表的中國市場化媒體土崩瓦解，隨後又以打擊網路謠言為名，線上封號，線下抓人，讓一批微博大V噤若寒蟬，微博世界一片凋零。用執政黨的語言，則營造了一個“風清氣正的網路空間”，一度困擾官方的兩個輿論場從此合二為一，“中國共產黨牢牢佔領了輿論陣地”。

為了鞏固“勝利”局面，效忠大戏之後，中共接下來，在傳媒領域針對最後幾個所謂“改革派”“自由派”色彩比較鮮明的媒體進行了定向爆破：

第一個爆破目標，是《炎黃春秋》，這是一份由中共新聞出版署前署長杜導正主持創辦雜誌，主要內容是提

供內幕史料、反思歷史錯誤、探討中國未來發展方向，該刊以杜導正、李銳等黨內元老為核心，集結了中共黨內一批主張改革的開明人士，包括曾經擔任要職一批高層人士，都是該刊作者，比如像前中共政治局常委胡啓立、國務院副總理田紀雲等。習近平父親，中國元老習仲勳也還曾為《炎黃春秋》題詞，稱讚：“炎黃春秋辦得不錯。”

從江澤民、胡錦濤時代，該刊與當局一直也存在各種衝突，但是，由於這批黨內元老的資歷與聲望，當局還有所忌憚，加之杜導正提出以“八不碰”（即內容不涉及軍隊國家化、三權分立、六四、現任黨和國家領導人及其家屬、多黨制、法輪功、民族宗教問題、劉曉波）為標準自我設限，因此，在很多時候，該刊與官方形成一種默契。

但是，當今最高當局已經完全不能容忍《炎黃春秋》。今年7月14日，該刊現主管單位中國藝術研究院利用杜導正生病住院的機會，採用閃電戰術，在事先未進行任何溝通的情況下，撤換雜誌社領導班子，並直接派人佔領辦公室。《炎黃春秋》進行了針鋒相對的鬥爭，在提起法律訴訟的同時，還宣佈雜誌停刊。被免職的雜誌社副社長、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兒子胡德華甚至親自帶人上門，與佔領辦公室的人員進行交涉，都不能無濟於

← 自中國政府持續打壓媒體，中國的媒體變為滅聲及單調。博客世界亦因連串關閉網站及拘捕行動而變得枯萎。藉打擊網上謠言為名，政府實際上令一群被稱為「微博大V」的意見領袖沉默下來。

事。中國藝術研究院派去的人員已經全面接管雜誌社，繼續出版雜誌，用鵲巢鳩佔的辦法宣告了《炎黃春秋》的死亡。

對《炎黃春秋》實施了斬首三個月之後，2016年10月1日，很多人發現網站發現大陸著名的時政思想類網站“共識網”已無法訪問，試圖打開該網站的人們發現網站顯示“因網站程式升級，暫停更新，敬請諒解！”，該網站創辦人周志興面對外界詢問時出語謹慎，他一方面否認是當局下令關閉網站，但同時又表示“未來會發生什麼很難預測，……不確定未來網站何時可以重新被訪問。”，也就兩個月前，也就是2016年8月，共識傳媒集團名下的《領導者》據報也已不再出版。

周志興本人曾供職於中央文獻研究室，在該室從事中共前國家主席劉少奇的研究，他的夫人喻杉女士是著名作家，據傳與鄧小平女兒鄧榕交好，在體制內頗有人脈。而共識網作為一家時政思想網站，一直試圖走中間路線，所以，中國當下左右兩派的文章都可以出現在網站上，但其總體更傾向於自由派，而據筆者瞭解，共識網近年來其實一直面臨巨大的壓力，據稱要考慮取消時政類內容，周志興曾私下對朋友說，與其被動等，不如主動改。但現在來看，周志興試圖在左與右之間尋找共識的努力已經失敗，中共當局是否會給周志興和共識網一個主動改的機會，我們拭目以待。

就在“共識網”生死未明之時，大約在10月12日左右，一個消息開始在網上流傳；“今年以來，財新網多次違反新聞宣傳紀律，刊發導向存在問題的報導，經轉載後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經研究決定，10月11日起暫停財新網‘可供網站轉載新聞的新聞單位名單’資格兩個月，在此期間，其他網站不得轉載財新網稿件。”

據信，這是來自中央網信辦一個通知，目前，我們沒有看到財新傳媒集團對此消息做出公開回應，而從多個途徑證實，這些消息決非空穴來風。

在對《炎黃春秋》、共識網進行精準打擊後，財新網接到的這一處罰通知雖不是致命一擊，但至少是一個信號，一把利劍，似乎已經懸在財新傳媒的上方。

財新傳媒被公認為大陸媒體中走新聞專業主義路線的標杆，2013年之後中國大陸市場化媒體花果飄零，調查記者紛紛離職轉型的時候，財新傳媒還推出了“穀俊山貪腐案”、“黑白周永康”等系列調查報導，

財新傳媒核心人物胡舒立女士在中國新聞界地位崇隆，也被認為在體制內廣有人脈，因此，業內也經常有批評

聲音稱財新享有其他市場化媒體所不具有的媒體特權。

但現在看來，這種特權能否還成為財新傳媒的一種“防禦系統”，使其能夠繼續在威權體制下走一條有中國特色的專業主義的道路，答案似乎也不明朗。

讓人悲涼的一點是，這一連串打壓行動，卻幾乎所向披靡，特別是對《炎黃春秋》的整肅，手法蠻橫，《炎黃春秋》內部也進行了勇敢抗爭，知識界一些人士也有所側應，但總體看，已經不可能再出現2013年南方週末新年獻詞事件時那樣全社會風起雲湧般的聲援浪潮，中國社會的倒退，由此可見一斑。

這樣一些有廣泛影響力，也能夠提供真實可靠的資訊，獨立思考的見解的媒體被逐步清除，造成的一個消極後果是社會嚴重失焦，許多事件發生了，不再有媒體再去負責任地核實資訊，重大的事件，沒法成為輿論的關注焦點，社交媒體上能夠成為熱點的，只有明星緋聞。

《炎黃春秋》、共識網、財新傳媒三家媒體風格迥異，價值取向與使命認同也不盡一致，不過它們都一個共同之處，即都是中國社會中的資訊與言論特區，這些“媒體特區”的形成，源自中共內部複雜的利益格局與長期各方力量的博弈，但是，儘管它們的存在並不能證明過去這些年中國存在新聞自由。但是，這些媒體的創辦人利用特殊資源，也把中共在文革後提出的改革開放視為基本底線，努力為社會提供真實可靠的資訊，為獨立思考有價值的見解提供發表平臺，最終也為社會拓展了言論空間。更重要的是，這些媒體的存在，還能夠為人們提供中國和平轉型的想像空間，他們致力於宣傳和維護的，正是胡耀邦、趙紫陽等開明共產黨人致力於強國富民的改革開放路線而已，正如著名政論家笑蜀先生所言，它是中共歷史上僅有的正資產。現在對這些媒體接二連三實施打擊行動，等於事實上宣告與這一路線告別，這只能讓公眾失去最後的信心。

不過，這三家標誌性媒體都遭受打壓，並不意味著黨內權鬥博弈的終結，極權統治集團，權鬥是其基本存在方式，永遠不會有終結。眼下，的確是中國內地媒體的嚴冬期，這一局面，恐怕還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但是，現在畢竟已經進入互聯網時代，中共雖然控制互聯網的手段和能力也在提升，但是，互聯網終究是以“去中心化”為特徵的，新媒體的存在呈一種撒豆為兵的樣態，公眾尋求真實資訊、理性意見的努力終究會有多種途徑實現。

除了那些涉及時事和陪同國家領導人前往旅行的人，幾乎每名記者都經驗到，他們的工作曾被丟棄或中止。無論他們的工作有多麼困難和艱辛，他們仍能忍耐好讓報道或新聞片能製作完成。----調查記者Xiao Ji

寫在第十七個記者節

作者：喬希

在調查採訪過程中，每一步都是對我們的民族、專業精神、心理上的忍耐力和耳朵聽力的測試。

剛

剛過了我職業生涯中的第十四個記者節。從來沒有幾個記者會正兒八經，像模像樣地過一個記者節，該加班還是加班，該採訪的採訪，在這個聽上去很是榮光的職業圈裡，記者節于記者而言，顯得毫無意義，無非是大家在一起自嘲、自黑、自娛自樂罷了，吐槽吐槽漸行漸遠的新聞理想，感歎感歎日益惡劣的新聞環境。

其實，當我還是一名吃瓜群眾的時候，也和許多人一樣，覺得新聞是一個多麼神秘而又神聖的職業，也期待著有一天能夠成為一名無冕之王。2003

年，法律專業的我，卻如願成為了省級電視臺的記者，而且尤其偏愛揭露社會陰暗面的調查類題材。

14年的光陰裡，我從一個乳臭未乾的黃毛丫頭，慢慢成長為一名成熟的老記者。回望來時路，其中的艱辛和艱難和危險，真的是無法為外人道矣。

為了拍攝水油如何流入餐桌，與屠宰病死豬的當地村霸打成一片，一個人混進水油精煉廠取證，最終無法脫身，只能從裝滿攝像頭的圍牆上爬了出來。

為了揭露一個縣政府招商引資過來的企業的污染問題，孤身一人進入廠區，在污水處理車間，拿到最核心的資料和最關鍵的證據，卻被當地政府圍追堵截到半夜，最終將一盒空磁帶謊稱素材帶交了出

來，脫身之後連夜趕回來。

為了拍攝藏在深山裡的制毒窩點，在寒冷的冬夜，和同事扛著攝像機，冒著大雨，不能開燈，在茂密的樹林裡摸黑，深一腳淺一腳地爬。

幾乎每個記者（時政部跟領匯出訪的除外）都有過辛苦做出來的稿子或片子，最終胎死腹中的遭遇，各中原因，都懂的。在每一次調查過程中，都是對記者職業素養、敬業精神、心理承受能力以及隨機應變能力的考驗。

分享一下我的一次並不算成功的採訪經歷。

在一次反賭的策劃中，我們收集了非常多的相關線索。其中有賭博輸得傾家蕩產的，有普通居民提供身邊的賭博場所的。我和同事們對這些線索一一

進行了梳理，然後逐一進行調查核實。

在這些報料中，一個中年女人的電話吸引了我，這個深陷賭博不能自拔的中年女人在輸光了家裡所有的積蓄之後，又借了大量的高利貸，最終因為無力償還巨額本息，全家人都遭到威脅恐嚇，有家不能回。這個賭場讓她欲罷不能的賭場就在市里的一個老宅子裡，已經存在十多年了，在那座城市名氣不小，為了爭奪客源，經常和城外的賭場火拼，場面慘烈。

我決定去看一看，但是，要想完成報導又能安全脫身，困難重重。

一、據報料人透露，這個賭場裡戒備森嚴。在通向賭場的各個路口，都雇傭了幾個人，專門負責

警察竟仍敢展示，他們知道已經在媒體的監察範圍嗎？

望風，一有陌生人靠近，便會向賭場裡的人通風報信。即便是成功進入第一道關卡，後面還有負責把關的，在驗明正身之後，才可能進入賭場。

二、打手是賭場的標配之一。一旦賭場有異象，混進個把「心懷不軌」的，那麼，就是打手施展拳腳的時候了。

三、賭場標配之一還有現場放貸的金主。賭場玩的是牌九，而且賭得比較大，一把輸掉所有積蓄並不少見，而賭徒心理就是，只要給我本錢，下一把就一定能贏回來。這種毫無來由的自信，顯然不會比「給我一個支點，我可以撬動整個地球」來得更靠譜。不過，在賭場裡，除了金錢，沒有人會關心這些。爲了高額回報，賭場裡吸引了大量的金主們，那些輸光了褲衩還想翻盤的賭徒，可以現場貸款，現場拿錢。一旦再次輸光，那麼就會像報料人那樣，萬劫不復。

四、據說這個賭場還有「官方背景」。報料人說，有一名派出所民警在這裡收取相當可觀的保護費。

爲成功打入賭場內部，我進行了充分的準備。這次暗訪，只能成功，一旦失敗，後果不堪設想。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以什麼身份，才能成功進入賭場而不被發現。

在與報料人多次商量之後，我最終給自己的定位是：玲玲的債主。「玲玲」也是經常出入各個賭場的年輕女人，那段時間，她也因還不起高利貸四處躲避，很少露面了。所以，以她債主的身份去賭場找她，是比較合適的。

我和攝像隊以前來尋找「玲玲」爲由，通過層層關卡，通過反復的審問，最終獲得信任，准許放行，從大路拐入小路，我們又經過了一條几十米的小巷子，巷子兩邊都是當地居民，因爲近水樓臺，他們也成了賭場老闆的人，負責盯梢每一個進入賭場的人。

掀開巷子盡頭的一個簾子，裡面就是賭場了。所謂賭場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大的倉庫，裡面有幾張桌子，桌子被裡三層外三層圍滿了人。與外面的緊張

氣氛不同，賭場裡熱火朝天，幹勁十足，幾乎每個人都在專注桌子上的牌和手上的錢。我們找了一個凳子，站在上面，終於看清楚，桌面上全是紅彤彤的人民幣，圍觀的人手裡也緊緊攢著一摞一摞的鈔票，臉上的興奮溢于言表。

賭場的地形也是四通八達，有好幾個出口，這樣的設計主要是應付突擊檢查的公安，一旦有異常情況，可以快速地逃離現場。

與賭場內沉浸在瞬間暴富的賭徒不同的是，賭場內還有好幾個人表情冷漠，長相兇悍的人，根據報料人的描述，他們應該就是打手。

作爲陌生的面孔，我們自然引起他們的注意，通過余光，我能感受到我們始終在他們的監控之下。見我們遲遲沒有參戰，其中一個人再次對我們進行盤問。當時，心提到了嗓子眼，一直撲騰撲騰地跳，非常害怕一旦哪裡露餡了，會被大卸八塊。好在事先我們已經準備了多種預案，敷衍過去了。沒過多久，我們便離開了賭場，打算第二次再走一遭，看看能不能碰上那個收取保護費的民警。

但是，再去賭場的時候，同事再也不肯陪我進去了，無奈我只好一個人去。當時還有另一層擔心，誰也不知道「玲玲」會什麼時候回來，萬一我去的時候，她正好也在，那豈不穿幫了？所以，雖然第一次混了個臉熟，但是第二次去，心裡依然是沒有底。好在玲玲終究沒有出現，遺憾的是，報料人舉報的那個收取保護費的民警也並沒有找到。

是繼續調查還是向公安舉報，讓他們接手偵查呢？最後請示領導之後，爲了保護我們的安全，領導要求我們報案。而接下來的戲，更加精彩了。

我們將調查的情況告訴了刑偵大隊長，刑偵大隊長立馬錶示，一定要嚴懲不貸，公安機關將會同當地派出所，統一行動，一舉端掉這個賭博窩點。

又過了幾天，我們終於接到警方電話，部署完畢，可以行動了。我第三次趕到當地。刑偵大隊和派出所會師之後，刑偵大隊長當我們的面要求所有參與行動的民警，必須全部關機，以免走漏風聲。

↓「計劃順利廣播，但這次調查採訪並不成功，主要是被警察的突擊中斷，許多奇怪的事仍未解決。這種遺憾在記者中並不罕見。」調查記者 Xiao Ji



Johannes Eisele / AFP

一切看似天衣無縫。

在行動之前，我向刑偵大隊長提議，由我再次進去確認，看看賭場今天是否開業，是否有新的變化，等我消息再開始行動。

刑偵大隊長聽了我的建議之後，有些遲疑，猶豫了半分鐘後他說，你一個人去太危險了，我派一個便衣民警保護你。

我婉言謝絕了。當時我有我自己的想法，果然，一切正如我預料的那樣。

當我第三次進入賭場的時候，一切都異常平靜，沒有望風的，沒有放哨的，沒有把門的，偌大的倉庫一個人影都沒有。此時我心裡已經猜到了七八分。在巷子裡，一個正在門口擇菜的女人告訴我，因爲今天公安要來檢查，所以沒有停業一天。我再接著追問：「怎麼知道公安今天就要檢查呢？」

「公安的人跟我們打了招呼的」。這個平時充當

賭場守門人的女人，此時搖身一變成了普通的居家婦女。

這個結果，預料之中，也是意料之外。正是因爲我早就預料到了這種可能，所以我才拒絕了便衣民警保護我，才有這段對話。而讓我沒有想到的是，在媒體持續關注的時候，公安依然還在裝腔作勢，掩耳盜鈴。

那段對話被我全程錄了下來。雖然，欄目領導頂著巨大壓力，最終節目還是順利播出了。但是，和那次不成功的行動一樣，這也是一次非常不成功的調查，仍然有許多謎團沒有解開。而這樣的遺憾，每一個記者都有過，而且，會越來越多。

許多調查完畢的選題，我至今還留著完整的素材，這些可能永遠都沒有辦法見光，正如很少有人知道，我是第一個採訪六年前江西宜黃強拆自焚事件的記者一樣。

→ 2016年3月13日，正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抵達北京天安門廣場的人民大會堂時，一名武警在廣場外守衛。

外國媒體在採訪報道時，記者、新聞助理及消息來源者都會受到干擾、恐嚇和暴力對待。

第二章： 外國記者

或

際媒體工作的外國記者在中國的工作環境持續地困難，致各國讀者無法真正及持平地知悉中國的真實面貌。記者經驗到干預、滋擾、肢體暴力、監視、審查及限制活動自由。他們採訪的訊息源受到盤問、滋擾及扣押，背後目的圖威嚇他們。雖然，記者證及居住證批核有改善，但是，記者申請J2的護照卻持續地遇到困難。

他們採訪的訊息源受到盤問、滋擾及扣押，背後目的圖威嚇他們。雖然，記者證及居住證批核有改善，但是，記者申請J2的護照卻持續地遇到困難。

2015年12月31日，法國《新觀察家》記者Ursula Gauthier郭玉因記者證及工作簽證不獲續批而要離開中國，令她自2012年《半島電視台》記者陳嘉韻被迫離開中國後，再度出現有記者被迫離開中國的情況。郭玉曾在專欄中撰寫有關新疆的恐怖主義及暴力事件。據官媒《新華社》報道指，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說：「郭玉未能為其錯誤言論向中國民眾作出嚴肅道歉，不適合繼續留在中國工作。」郭玉仍舊堅持自己在報道中所寫新疆的事，並相信當地政府為向其他外國記者作出警惕，故找她祭旗。

未符國際標準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在2016年年報交待會員的工作環境報告指，記者的工作環境有些微的改善，不過，仍然未符國際標準。年報是基於該會向200名會員發出問卷調查，之後接獲112人回覆而得出結論。

問卷調查顯示，回覆中有98%指工作環境很難符合國際標準，有29%更認為工作環境較之前更差。有26%回覆曾經經驗到滋擾、扣查及盤問訊息源，這些事仍舊不幸地普遍出現。回覆中有57%指，在中國試圖採訪時，曾親歷類似滋擾、干預或肢體暴力的事。其他問題有公安「叫喝茶(盤問)」、限制記者在境內及少數族裔區域的行動自由、參與記者會、監視及審查。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又謂，更新記者證及居住證有明顯的改善，142名記者中有72%指他們的證件可在7個工作日從外交部手中取得。雖然，公安部的服務承諾指，更新居住證的手續是15天，但87%的回覆指他們只須10天便可取得新的證件。外國記者協會確認中國官方在這方面有努力縮減等候的時間，

→ 法國新觀察家駐北京記者Ursula Gauthier在2015年12月31日被迫離開中國，當局指她關於新疆暴力衝突地區的文章中支持恐怖主義和「冒犯」中國人民。



記者遇到的困難包括限制活動自由、消息來源者受滋擾及事先審查提問。

不過，問卷中也發現有4%的人指申請過程中仍有困難，他們指，官方仍舊以他們撰寫的報道為準則，政治態度凌駕於媒體自由採訪的權利。

問卷又發現多名記者取得證件前，不斷被公安提醒「更多聚焦在「支持2國友誼」的採訪報道上」。也有少數記者被問一些冒犯性的問題。1名記者對該會指，有公安問記者之前數月的行踪，記者說：「我來中國後開始的採訪工作，要列出一紙清單曾在那裏採訪過，而他(該名官員)在電腦上似核查資料……我又被問及個人履歷的詳細資料及過往的報道。我不明白這些事情跟我在中國採訪有何關係。」

記者申請J2簽證持續地出現困難。在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問卷中發現，有記者因申請J2簽證的拖延至數度被迫放棄採訪計劃的行程。雖然，無法知悉數字的數字有多少，但是，協會相信數字不少因為申請此類護照的記者都是在中國境外的，兼且他們又不是該會會員。國際記者聯會相信若是類護照的申請手續不簡化或加快，北京難以成為東亞區的媒體中心。

官方試圖向外國媒體宣傳自己的開明。一些罕有的安排如中宣部在10月份中共六中全會完結後召開記者會。有部份外國記者在記者會上可以發問，不

→ 2015年9月在杭州舉行的20國集團峰會，媒體工作者準備即將召開的新聞招待會。記者說，他們接觸世界眾領導的機會因保安程序而到限制。

過，這些問題都要事前提提交審查，致記者無法提出所謂「離題」的提問。這做法其實已偏離了新聞自由的原則。國際記者聯會獲悉，有些媒體已草擬了一些政策，不准受僱的記者預先提交問題審查。問卷發現有75%的人認同此做法。

行動自由受限制

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的活動仍受到限制。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有4分3記者在2015年申請到西藏，但無人成功。報告指，中國政府准許外國記者在官方安排的採訪團下踏足西藏，不過，官方安排那些媒體有權參與的程序卻無透明度，同時間，當記者抵達當地後，人身活動自由受到限制。

有60%的記者指，他們在藏族區採訪曾遇到困難，而在新疆遇到麻煩的則有44%。回覆問卷的記者又謂，他們在其他敏感地區工作同樣遇到限制或阻礙，如中國與北韓(朝鮮)的邊界處、2015年天津發生的重大爆炸案的鄰近地方，及煤礦區發生的示威等。限制更擴展到官方批准正常開放採訪的地區。相反，官方卻展示對西藏報導有些開放。一半的記者在回覆中指，在此問題上5分滿意度中給予3分，餘下的則在較高和較低的滿意度之間分布。

雖然，記者可獲參與官方在自治區安排的採訪團，他們的行動自由卻受到限制。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會員說：「(我)在藏族區時被人跟蹤。當時被政府官員及公安盤問，他們同時滋擾我們的訊息源、翻譯員及司機。我們被知會那裏是一個特別的區域，我們必須要按他們的指示去做。從好的角度看，他們並無把我們踢走。」

整體而言，中國中央政府不願意容許外國記者在自治區自由活動，這些區域包括西藏、新疆及內蒙古。國際記者聯會相信，政府仍舊害怕這些地區發生侵犯人權的事被媒體揭露。其中一個普遍地在新疆被認同是侵犯人權的奇怪政策是，維吾爾族男士不准留鬍鬚，女士則不准帶面紗。表面上看，新疆政府力圖改善當區人民的生活，如確保小童享有教育權利，不過，同時間又阻止當地的維吾爾族人學習及表達自己種族的文化。



警察對我們真有敵意。他們不斷地說：「不要以為有外國護照的權利就可以凌駕一切」。

干預、滋擾及暴力

國際記者聯會對有些記者履行自己的工作時，經驗到干預、滋擾或暴力而感到非常困惱。問卷調查顯示，相對2015年來說數據有上升。有57%的記者指，他們曾遇到不同形式的干預、滋擾或暴力，26%就指曾遭知名人士防止採訪。8%則經驗到被粗暴對待或肢體暴力對待。

11月17日，BBC記者John Sudworth及採訪隊在北京試圖採訪參與地區人大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但當他們抵達她的家門前，立即遭6名知名人士阻擋去路，令他們無法走近被訪者的家，同時又為免樣貌被錄下使用背脊向著攝影機。當記者最終成功敲被

訪者的家門時，知名人士立即推門圖阻擋被訪者開門跟記者對話或邀請他們入內。當被訪者圖開窗繼續跟記者對話，那些流氓用一些已預備好的東西阻擋被訪者窗戶兼用力把窗戶關上。

此時，再有數不清兼戴口罩的男士抵達。他們粗暴地推趕採訪隊離開，又用手阻擋攝錄機鏡頭。Sudworth跟國際記者聯會說，他跟採訪隊被「敲打了數下」及「今次的力度較過往重了，不過，可悲地今次不是前所未有」。他其實之前也遇上類似的經驗，當他跟採訪隊在北京採訪另1名候選人時，他們抵達現場，公安早已抵達，被訪者指她遭數10人「扣押」在1個房間裏。

Stephane du Sakutin / AFP

9月4日，數名美國記者在杭州機場試圖採訪美國總統奧巴馬參加G20高峰會時，跟中方的官員發生一場激烈的爭拗。記者爭辯稱，他們在任何1個國家採訪美國總統時都不會被阻撓。國際記者聯會今次首度聽聞有關事件發生。美國總統奧巴馬及過去眾多國家級的領袖到訪中國時，都未曾出現有媒體投訴行動受限制。

拘捕、扣查及盤問

另1宗嚴重滋擾的個案則發生在9月14日。至少10名記者及攝影記者包括海外媒體《路透社》及《半島電視台》記者被數10名防暴公安在廣東省陸豐市

↓記者在9月份於杭州採訪G20峰會上，互相爭取最佳位置拍攝美國國務卿約翰·克里的照片。



記者的新聞助理成為目標。當負面報道出版時，新聞助理會被指控為「叛徒」。

冒犯性對話

2016年出現新的滋擾行為。6月2日，1名美國記者回家時，看見數名便衣公安在住宅單位外等待他，記者說：「據看更講，數名秘密公安在沒有通知下，在我居住的單位外等了我數小時。他們迫我跟他們對話，並試圖迫我簽下1份文件指，我在中國做記者願遵從規則，這些事其實在取得簽證前早已同意了。爭論一段時間後，他們突然提及天安門廣場。他們不准我攝錄那份要簽名的文件，或告訴我他們的名字。我嚐試錄下對話，但同樣遭他們拒絕。他們同時不准我打電話給公司的同事。所以，我拒絕簽紙。他們之後就威嚇我日後續證時可能有問題。」

在駐華外國記者的問卷調查中，有27%的回覆中指，他們被要求跟公安部官員見面。他們指，官員見面時都好友善，不過，有時間的問題卻惹人關注。其中1次，1名歐洲記者被問很多問題，當中包括採訪報道的題目或草擬安排採訪的題目，同時間官方又想知道「中文水平」及究竟「有無中國籍朋友」。最終，向記者承認會面的目的，是要知道記者的個人性格及專長。

記者的新聞助理被針對。問卷中顯示有33%被訪者稱他們的新聞助理曾受到滋擾或被政府人員用方法施壓。這情況較前1年稍為微升。如往常一樣，每當接近敏感期，官方人員便會問新聞助理在做什麼報道題目。當報道涉及中國的負面新聞時，新聞助理會被指控「叛國」，不幸地，問新聞助理的人不只政府的官員，有時甚至是在商界工作或媒體工作的人。1名記者講：「當文革50周年快將到來時，我在不同界別工作的人問同樣問題，包括我準備報道什麼題材或會否安排跟文革有關的會議」。

實施含糊的法例

2月，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公布《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針對外資及中外合資營運的公司。雖然，

烏坎村拘捕。據報，9月13日起，超過3千名防暴公安把烏坎村包圍，並拘捕了至少70名村民，指控他們組織非法示威活動，對抗當地政府及擾亂社會秩序。防暴警用橡膠子彈及催淚劑對付試圖反抗的村民。

有記者對國際記者聯會透露，他們在大陸有記者證但都被公安拘捕。不少香港記者報稱被公安

飽以老拳，指斥他們進入村民的家。所有記者事後被帶到派出所問話數小時。1名外國記者跟本會說：「公安對我們好惡。他們拍打枱面，又用手指指向我們，罵及喝斥我們。他們又指控我們非法進入該村。不過，我覺得他們沒有權阻止我們因為我在中國有官方簽批的記者證。這樣的行為明顯違反了新聞自由」。該名記者又指公安當時

不斷說：「不要以為你有外國護照就有權凌駕於所有的事上」。

公安又試圖看記者攝下的照片，看他們的手提電話，順勢試圖看他們的即時對話訊息。記者釋放前，他們被要求簽署不再重返該村的承諾書，不過，外國記者拒絕，結果是，被非法扣查的記者在公安護送下到深圳，然後各自轉乘交通工具回港。



在記者會上，大部份獲提問的問題都經事先審查，記者沒有機會詢問「不相關」的問題。

規定內文並不清晰，但官方已決定在3月10日實施。根據第10條，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營運及外資公司不能從事網絡出版，否則需事前向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申請批准。不過，條文並無交待有關審批架構。此外，第24條規定，網絡訊息不能含有「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及完整性、泄露國家秘密、危害社會公德或國家文化傳統」。第34條則指，所有網絡的訊息包括域名都要保存60天以備有關單位查核。一旦違反會被罰款3萬人民幣(5千美元)及停網最少1年。眾多海外媒體都要求國家廣電總局作出澄清，不過，國際記者聯一直未有聽聞官方在此事的回響。

向總部施壓

2015年，國際記者聯會報到有些海外記者在外國的總部受到中國官方代表施壓。2016年，有18%回覆指，他們感到在總部的編輯受到中方施壓，幸運的是從2015年開始，此情況略有下降。大部分投訴離不開中國要求報道“平衡”點。

Fred Dufour / AFP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記者工作環境年度報告

2015及2016年間各項情況比較	2016	2015
被干擾	57%	57%
被粗暴或暴力對待	8%	4%
被不知名人士阻擋	26%	22%
新聞助理被官方人員滋擾或施壓	33%	31%
訊息源被滋擾、扣查或盤問	26%	34%
藏族區採訪時遇到困難	60%	75%
新疆採訪時遇到困難	44%	72%
受到總部的編輯施壓	18%	22%
採訪環境跟過往一樣	48%	44%
採訪環境較過往差	29%	33%

BBC

↑ 法國新觀察家駐京記者Ursula Gauthier在2015年12月31日離開中國，成為第1位外國記者12年來從中國開除。

→ BBC記者John Sudworth被阻止採訪在北京參與地區選舉的獨立候選人。

在3月2日的一封公開信中，新華社記者周方指控審查者使用了「，令人想起毛澤東時代的戰術來滅聲及污蔑評論者。」





↓ 1名旅遊者在天安門廣場使用虛擬現實眼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被置於法律義務下，警告他們的用戶若訪問一些網站，可能受到重罰。

第三章： 網絡媒體

過

去2年，官方操控傳統紙媒的制度成功地引用到網絡媒體及社交平台。中國共產黨預視到網絡媒體的發展是一種危機。2014年，中國共產黨耗費力氣控制資訊的傳播，此歸功於中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小組主席是中國國家主席兼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

自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及網絡安全視為一體後，所有政府部門跟新媒體有關的事都逐步地就相關的法例、規則及通知進行修改或訂定，以確保沒有訊息可能「危害」國家或社會主義制度在網絡上散播。不過，官方至今無法交待「危害」的準確定義為何。

網絡已成為商界及公眾摘取資訊的重要渠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廣告協會在10月13日公

布指，媒體中只有網絡較往年錄得盈利增長，相對前年比較有百分之36的增幅，其他的媒體則錄得戲劇性的跌幅，報紙媒體的盈利更跌了百分之35.4。

訂立網絡安全法

11月7日，中國最高的立法機關即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網絡安全法。該法將於2017年6月生效。評論界形容該例是一堵圍牆影響商貿及創新業務，相反，無助於達致「保護國家安全」的目標。

新的網絡安全法規定禁止發表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團結、擾亂經濟秩序或企圖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資訊。它同時准許官方為凍結嫌疑人的銀行戶口。新例為服務提供者包括網絡供應商帶來沉重的負擔，因為它們需要按例在中國境內儲存所有的資訊。與此同時，它們又需要配合相關部門就涉及刑事及國家安全事宜進行調查，及進行強制性的測試為電腦設備進行驗證。《彭博》報道指，中國美國商會主席James Zimmerman認為該法例是「中國的創新倒退，但又未能為改善安全多做一點」。

Fred Dufour / AFP



→ 重慶的1名孩子使用他的平板電腦。互聯網使用普遍，但官方卻控制減少各種訊息來源的進入。

批評等於顛覆

雖然，網絡安全法不是在2016年推行，但其概念「保護國家安全」已成為檢控方的保護傘，官方可按其需要來詮釋，因而任何1個訊息都可以被詮釋為「危害」國家。接收訊息者都可因此而被判入獄。

新疆人民中級法院於1月18日判處維權人士張海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為境外提供情報罪」罪成，入獄19年。張因近年間在網上張貼批評北京對待新疆的事，特別是針對少數族裔的人士，導致數以百計的人死亡，之後，他便被當局拘捕及檢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法庭指，張因與海外組織混在一起故需判予較長監禁期。不過，法庭如何作出此裁決卻沒有1篇獨立的新聞報道作出陳述。張的妻子李愛杰指，她獲悉丈夫的判刑也是在判刑後從代表律師口中得知。

重擊回應

公民無須因為「危害國家安全」而可以惹上麻煩。「保護國家安全」的字句出現在所有法例條文、規

Nicolas Asfour / AFP

則、通則、規條或法例之上。網民可純因為在網絡上傳播1則訊息而面對行政拘留、刑事起訴，又或微博社交帳戶無通知下被封。

最典型的例子發生於7月20日。3名網民因揭露湖北省發生洪荒事件致多人死亡事件而被指控「在網絡上散播謠言」。網民在網上張貼訊息指，有20人因水浸致死，不過，當地政府一開始便予以否認。根據邢台市政府指，中國7月中遇上大雨致防波堤被衝破造成至少12人死亡。香港媒體《南華早報》在7月23日的報道指，有225人在中國被水淹死亡或告失蹤，超過1百萬人在中國21個縣市受到影響，超過10萬個家園受到損毀。不過，邢台市政府早已成功地制止人民散播相關訊息。據該省以外的多個媒體報道指，造成是次災難可能跟當地黨委人員在該縣炸開一段防波堤前，沒有事先通知所有村民疏散引致。

此事展示了政府考慮是否懲處網民，純粹看其散播的訊息意見是否有別於政府的政策。浙江杭州公務員郭恩平以筆名「瓶子」於7月10日在QQ平台發



↓ 中央政府利用法律及法規來監管互聯網訊息散播，及控制民眾的意見表達。

通過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沉重的法律負擔。當局可避免對這些限制承擔責任。

表1篇題《浙江，為你羞恥》的批評文章，不滿政府為準備9月4至5日在杭州舉行的G20高峰會而耗費大量金錢及構成不便。文章發表後，引來網民及政府關注閱讀。郭雖然事後為此道歉，但7月21日已遭當地公安以其「涉嫌利用資訊系統尋釁滋事」罪而行政拘留10天。

官方加緊控制

2016年1月，中國網信辦經過2天的會議後發表聲明指「我們加強宣傳新思維及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領導的管治模式」。官方媒體《新華社》指，網信辦要求在網絡管控上要加強工作，要採取措施確保全球的網絡管理配合中國的評論及計劃。它亦承認，網絡環境在過去3年間有「改善」。全國互聯網宣傳工作會議又強調2016年是「創新年」，不過就未有解釋當中意思。

1月13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互聯網新聞訊息服務管理規定》意見稿，當中建議增加營運者的資本投

資及加重違反規定者的懲罰。意見稿又建議，進一步收緊社交媒體轉載新聞。6個月後，管控網媒的連串規則發放，包括《互聯網訊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不過，條款中未有交待若服務供應商違反相關規則有何罰則。

7月3日，中國網信辦向所有網絡媒體發出通告，要求他們在網上公布訊息前要核查有關訊息的真確性，所有新聞平台要交待訊息來源。與此同時，他們不能造假新聞或扭曲事實。眾多學者批評有關通告，他們認為通告目的是進一步收縮網上言論及新聞自由。一名不願透露名字的學者說：「所有在新聞傳媒工作的記者都非常清楚知道要核實訊息真確性，不過，此通告目標是社交媒體，此平台該讓任何人有表達任何意見及評論的平台，但是，現時官方強加責任給所有行政人員，做法並不公平及意圖迫使該行政人員自我審查。」

7月27日，網信辦、工信部與發改委等發出《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文中指出中國網絡未來

Nicolas Asfour / AFP



↓ 本地互聯網平台是一種關鍵的交流形式，若被視為危險或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文字都會定期地被刪除。

Supplied

10年的發展方向，該方向是加控網制網絡輿論。《綱要》強調利用法律及行政權力控制訊息在全國傳播及加強管理網絡的輿論。文件又呼籲中國的公司跟海外如美國及歐洲的相關公司合作。網信辦副主任莊榮文同時間又鼓勵，中國的網絡公司投資香港的相關公司，他說：「合作可以加強香港網絡的發展。」

網絡供應商被變成「劊子手」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中國官方已開始將焦點由電腦使用者轉移到服務供應商即商界，透過給予服務供應商及內容提供者沉重的法律責任，官方遂可避過收緊空間的責任，並將社交媒體的營運者變成「劊子手」或「資訊殺手」。這情況下，眾多微博帳戶被封了。

中國網信辦在9月29日公布，今年首9個月，全國有11459個微博公眾號被關閉。陝西更成為中國關閉最多微博戶口的省市。9月6日，上海的網信辦公布有18個微博戶口，指稱因那些戶口違反相關規則，所以，有13個戶口被關閉1個月，餘下5個戶口則永久性關閉。陝西的網信辦則稱關閉了4724個戶口，指

它們「涉嫌散播謠言」。不過，公眾無法得知這些微博戶所載的內容為何。

2月26日，網信辦公布指跟其他部門合作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門，關閉逾100個網站及刪除逾2千條網上謠言，當中包括公共政策、交通及食品安全。此外，逾580個社交公眾帳戶因被指控違反相關規定，嚴重損害公眾利益，所以予以關閉。在580個社交公眾帳戶有3個帳戶名稱被公開，指控它重複地散播有關公眾利益的假消息，至少有7名博客的名字公開，當中包括有傳媒工作者，他們均被指控張貼違反中國憲法精神的訊息。

網站被強制關閉

4月14日，《新華社》報道指25個提供直播平台的網站，包括多個廣受使用的網站如《斗魚》及YY網因涉及暴力及不雅內容而被列入黑名單。4月27日，《新華社》又報道指，2016年首季有1046個非法網站被監控網絡的網信辦勒令關閉。報道指，那些網站因發布淫穢內容，或危害國家安全訊息。另外，有85個網站收警告，8008個社交帳戶被勒令關閉一段時間。眾多個案中，網信辦指有89宗已轉交司法部



↑ 2016年3月10日，記者在中國人民大會堂中準備報道新疆小組會議。

跟進。其中1宗個案涉及網站《融安網》，它被指發布暴力訊息及恐怖活動而遭網信辦廣西支部勒令關閉15天。其他的網站就指刊登涉及非法的行為包括勒索、電訊詐騙、非法籌款及考試出術。

根據上海《澎湃》網絡媒體7月24報道指，網信辦上海支部指控多間網絡媒體違反相關行政法規第16條，有關條文說只有獲得批准新聞原創的媒體才可以報道採訪，但是，4間網絡媒體包括《新浪》有2個欄目、《搜狐》有3個欄目、《網易》有3個及《鳳凰》有1個欄目違反有關規定，要求它們清理有關問題。根據《紐約時報》指，網信辦的聲明又指，有8間網絡公司被查，並指它們「意識形態未符理想，並盲目追求營利。」7月1日，《騰訊》因報道中國主席習近平一則重要講話中出現手民之誤，後遭中宣部批評，雖然《騰訊》承認錯誤並作出修正，但中宣部未有接受，且派遣人員到公司內調

查。7月21日，根據香港《明報》報道指，《騰訊》的網絡版總編輯王永治及社長均被撤。王是資深新聞工作者，曾任職於多間媒體包括官媒《新華社》。眾多評論員相信，網絡近期再度被收緊的原因跟此事有關，網信辦上海支部較早時發出聲明指，將進一步加強管理本土的網絡媒體，以確保網絡秩序。

賦批評的微博帳戶被刪

2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到訪官媒，期間，他說：「所有黨媒姓黨」。《中央電視台》隨即緊貼黨的方向，不過，習的說話卻引來公眾強烈不滿，當中更不乏是黨員。

北京政協及前地產界巨頭任志強便在自己的微博「任大砲」中，就習所講「姓黨」作出回應，他說：「何時人民政府變為黨的政府？(媒體)由黨員財

習主席說，任何國家都不允許互聯網被用來反對政權，或煽動暴力，民族分裂主義或極端主義。

政支援？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錢但又不為他們服務」。擁有3700萬粉絲的他發表該評語後，立即遭刪除，兼且有多個媒體隨後數天撰文攻擊他，有些甚至建議撤銷其黨籍。2月22日，1間非官方直接操控的媒體撰文指控任推翻共產黨。2月28日，網信辦以任「散播非法訊息」而勒令關閉任的微博帳戶。5月2日，任被懲罰凍結黨籍1年。

訪問評論者被刪

習近平講的「黨媒姓黨」掀起的旋渦繼續持續。5月8日，知名兼相對敢言的網媒《財新》網在推特上的文章及網站刊登的文章被刪除。被刪的文章是該媒體專訪政協蔣洪的文章。3月3日，蔣在受訪中雖無直接批評官方，但就含蓄地批評習訪官媒的事。蔣說：「作為(中國)公民來說，表達的權利是憲法上規定的。現在唯一令我感到憂慮是究竟媒體能否反映政協或人大的意見？」再者，蔣亦表達了強烈的感受指，現時公眾普遍出現「有點迷茫，希望少講話」。誰下令刪除文章仍不知曉，不過，媒體工作者都相信是網信辦下的指令，當《財新》網3月8日在推特的帳戶中刊登該文，訊息同樣被刪。

3月11日，《新華社》記者周方在網上刊登公開信指斥網信辦違反法律及濫權，剝奪了公民言論自由的權利。他在公開信指控網信辦用各種審查的手段，令人想起毛澤東年代使用的手段即禁言及污衊式批評。媒體看罷該公開信後，認為有關信件反映了他們對日益收緊言論的反感。信裏，周又說：「在蠻橫的網絡控制下，網絡的言論自由受到廣泛式的打壓，公眾的表達自由已侵佔到極端地步。」據《自由亞洲電台》指，周現在被安排負責行政工作。

10月12日，官方下令所有媒體不能轉載《財新》網任何新聞2個月，因為「它重複地違反新聞操守及公開刊登多篇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文章」。不過，官方未有羅列當中的理據。

促習主席辭職

另外，罕有兼爆炸性的事件同樣發生在網絡世界。人民私底下繼續批評習主席「黨媒姓黨」，3月4日凌晨時份，一封要求習主席辭職的公開信上載到《無界新聞》的網站內，該網站乃由財訊集團、阿里巴巴及新疆政府合資經營。

公開信的署名為「忠誠的共產黨員」，信的內容指控習「放棄集體領導原則」，相反，「將權力全面抓到了自己的手裏」及「放縱奉承者」。公開信的作者稱，對習提及的「黨媒姓黨」感到愕然，並認為該話反映「漠視」了「媒體本質是要為人民服務」的事實。

該公開信在《無界新聞》網站上立即被刪除，網站隨後長時間無正常運作。至少20名員工包括行政總裁被官方扣查問話。雖然，官方並無交待有關事件何以發生，眾多非內地媒體及流亡到海外的中國籍博客都指事件是駭客所為。數名已流亡到美國及德國的媒體人在內地的親人被官方多次盤問，因為官方懷疑是次事件乃由海外的華人策劃。

習要求「正確」網絡

4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全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會議，席間，他要求加強保護網絡資訊安全系統及參與公眾討論。在他的講話中，他強調「正確的網絡安全」及催促各相關部門建立統一而有效的分享與舉報訊息。他又指，要加強網絡防禦機制及清晰政府與市場的角色。講話中，他又謂沒有1個國家容許網絡出現針對政權、煽動極端宗教主義、分裂國家及暴力、或充斥淫穢與仇恨的訊息。不過，他同時要求政府人員應更包容及忍耐網絡使用者的意見表達，又著政府人員積極回應網民意見，協助澄清公眾誤解或針對某些事提出的奇怪意念，疏導公眾不滿及忿懣，及糾正他們錯誤的想法。



當1名媒體工作者疑似在香港本土被
中國政府的人員綁架離開後，在香港
生活的人民關注自身的安全而進
行示威。

↑ 6月16日，示威者在香港焚燒中國國旗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圖象以示支持銅鑼灣書店林榮基。林說，他在大陸被扣押時，盤問次數有20至30次左右。

第四章： 香港及澳門

香

香港的表達自由及出版自由在2016遇到史無前例的威脅。媒體工作者即使已移民他國，仍分別在中國大陸被扣押多月及入獄多年，跟親人的接觸同樣被拒絕。數間

香港媒體更被懷疑跟中國大陸官方「合作」，接受邀請進行「獨家」採訪。記者因工作而遭到公安及旁觀的暴徒滋擾。數間媒體似忽視專業責任保持中立，香港「獨立」的議題變成禁忌。同時間，經濟壓力亦致一些媒體不是面對大幅度裁員，就是完全關閉。

7月，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公布題為「一國兩魔」年報，勾勒香港現時的新聞自由狀況。報告揭示，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到嚴重威脅，媒體持續受到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跨境影響，報告且仔細交待北京如何仔細深入影響香港的自治。香港記者協會公布新聞自由指數，新聞界部份下跌了0.7，分數為38.2而社會大眾部份則下跌了1.4，分數為47.4。香港記者協會呼籲香港政府能採取有效的方法保護新聞自由，特別採取更強實的措施保護「一國兩制」。不過，未見香港政府有進行實質的措施保護。

香港記者協會委聘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香港的新聞自由進行調查，11月27日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指，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在10分滿分中得5.66分，此分數自2006年10月起錄得最低。報告指，回覆問卷者有百分之49的人相信媒體自我審查，他們在報道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時有保留。有59%的回覆者指，他們摘取資訊主要源頭是互聯網，此數據自2000年10月起錄得最高。對媒體滿意度的表現，回覆者對電視台的滿意度較上次調查下跌了，是自1993年12月紀錄以來最低的數據。促致公眾對媒體表現滿意度下跌有眾多原因，不過，大部份人認為香港媒體仗權威及對之有偏頗，卻沒有為無權者發聲。

銅鑼灣書店5子

最令人感到震驚的例子是銅鑼灣書店及巨流出版社5人失蹤事件。2015年10月，5人先後失去影踪。與

→ 6月17日，香港眾志主席、民主派的羅冠聰為到銅鑼灣書店5子在中國未經審訊而遭扣押的事件參與遊行，集會上他促請公眾參與聯署，要求釋放5人。



5名媒體工作者就非法活動「認罪」。 香港多名分析家認為，他們有可能在脅迫下講。

論普遍相信他們都是被中國大陸官方人員綁架回大陸，因為書店出售有關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書。

2015年10月14日，經理呂波在中國大陸深圳失蹤，翌日，業務經理張志平在東莞的家被帶走。書店兼出版社股東、瑞典籍的桂民海(桂敏海)就在10月17日於泰國的家失去聯絡。銅鑼灣書店原創辦人林榮基於10月23日由香港往大陸深圳時被邊境人員扣查。書店另1名股東、英國籍的李波則在12月30日於香港失蹤，李的妻子確認李波失蹤時是在倉庫，他要回大陸的回鄉證亦留在家中，遂引起香港社會大眾驚恐大陸國安人員在香港執法綁架李波回大陸，否則李波無可能通過正常途徑往大陸。

「施壓」下認罪

他們被扣押期間，曾多次透過電視做聲明或在訪問中「認罪」做了非法的行為。香港的民主派議員及評論家都相信他們是在受壓下而做。

2016年1月17日，桂民海在《中央電視台》新聞片段中公開認罪。他說自己是自願返回中國大陸面對12年前1宗醉酒駕駛致他人死亡事件。2月，桂民海、林榮基、呂波及張志平接受香港《鳳凰衛視》電視台訪問時承認，他們參與了非法經營。

李波在中國大陸發出照片及信件，並聲稱是自願做。呂波、張志平及林榮基同時間在上海媒體《澎湃》新聞網站中出現，文章中，他們承認在大陸進行了「非法經營業務」罪。

李波、呂波及張志平於2016年3月在香港出現。據報，呂及張回港是要向香港警方取消家人向警方報「人口失蹤」案，不過，沒有1間媒體能確認有關消息。林榮基則在6月16日在港出現，桂民海則仍被扣押。

林榮基回港後，他召開了記者會向公眾交待他在大陸被扣查的細節。他說，自己在電視機新聞片段中的認罪是受到壓迫下進行。他講：「你不知道你

中國政府揀選香港一些「友好」媒體，給它們優勢有機會做到「獨家」採訪被扣押者的訪問。

不跟從他們的指示做，之後你會發生什麼事。當他們不滿意我的講法時，他們會要我再做」。在被扣押的8個月時間裏，當他被官方盤問時，他不准有法律代表在旁。整段時間裏，他被關在1間細小的房間裏被國安人員24小時監視，以防他自殺。在記者會上，他覺得自己一定要把真相說出，因為他在5人中是唯一一人在大陸沒有親人，「我在5人中最少受到傷害的人，如果我也保持沉默，香港就真的沒有希望」。

操控的「獨家」報道

過去，中國官方只會找大陸媒體做自己的喉舌傳播官方的訊息，香港媒體則較少會成為「合作伙伴」。不過，銅鑼灣書店事件上，中國官方採取了不同的做法，他們選擇了一直跟中國大陸「友好」的部份香港媒體，給予他們有機會見被扣押的人。

5人被扣押期間，香港媒體《星島日報》及香港《鳳凰衛視》電視台多次做了「獨家」報道，《星島日報》更做了至少8次的報道。此期間，5人的親人仍無法可以跟他們接觸，甚至無法知道他們身在何方。2016年2月29日，《鳳凰衛視》電視台獨家播放了李波在中國的訪問片段。訪問中，李波說自己是自願回大陸並說行動自由。他希望香港市民停止為他的突然失蹤而發聲，又說放棄英國居留權。他說：「我經常視自己為中國籍的香港人，我及我的太太都不願意成為政治工具，我希望那些人不要再大做文章」。李3月回港後，他拒絕道出自己為何及如何在中國大陸被扣押，不過，仍舊只給《星島日報》進行獨家報道。

當其他媒體向《星島日報》及《鳳凰衛視》電視台記者詢問有關訪問時，他們均拒絕回答任何查詢。國際記者聯會獲悉，只有該2間媒體的最高級管理層才知悉有關訪問安排，訪問的記者只在很短的時間內才被告知，他們也不知道往那裏甚至跟誰人進行訪問。其中1名記者跟國際記者聯會說，即使有記者參與，他們也不會告知訪問是怎樣安排。他又說：「所有高層都視此案為高度機密」。

媒體工作者失蹤事件引起海內外人士高度關注。香港且有連串的抗議活動進行，因為中英聯合聲明述明香港政府需依據一國兩制運作，意即中國大陸的執法人員不准在香港執法，但銅鑼灣書店事件後人民都非常關心個人的安危。

中國官方同樣用「獨家」採訪的策略，用在另1宗公眾關注事件上，該事件被稱為「709人權律師大抓捕」。香港2間媒體《南華早報》及《東方日報》都做了「獨家」採訪人權律師王宇及浦志強外甥的訪問。他們都拒絕透露如何做到訪問，不過，「709人權律師大抓捕」已成為香港媒體的敏感議題，有些媒體刻意低調報道此案，有些媒體甚至禁止專欄作家撰寫有關事件。

經濟下滑減少多元性

2016年被視為香港媒體的「寒冬」。香港經濟下滑及傳統媒體持續地面對新媒體的衝擊，數間早已有財政壓力的媒體如《亞洲電視台》、《數碼廣播電台》及《鳳凰衛視優悅台》在沒有選擇之下關閉。

2016年4月1日，香港免費電視台《亞洲電視台》關閉。電視台關閉的決定早在2015年因資不抵債，同年4月香港行政長官連同香港行政會議決定不予續牌。《亞洲電視台》欠債累累早已出現，2014年底，電視台已欠付員工薪金，為保持仍可營運，電視台遂大幅裁減數以百計的員工，不過，新的投資者拒絕進一步注資。2016年2月，電視台管理層安排跟員工會面解釋欠薪事宜，會議中，高級管理層埋怨新聞部在新聞廣播中報道了員工欠薪事件。電視台營運總裁馬熙向員工道歉並說：「我已按自己的承諾為員工的12月及1月的人工盡最大的努力尋找資金，但不幸的是公司並無足夠的資金」。馬在記者會後亦提出請辭，同時，逾200名員工被遣散。新聞部主管亦提醒約20名記者他們應放補假，而不是繼續上班。

2月6日，《亞洲電視台》在一些時段停止播放新聞，有關做法已抵觸了免費電視台的牌照。電視台繼續欠員工薪金，沒有在新聞時段報道新聞，及不



↑ 眾多年輕人依賴新媒體，不再是傳統媒體。但是，香港對網絡媒體記者卻造成很多困難，他們無法取得記者登記證進入政府總部大樓，及無法參與採訪所有官方的活動如立法會選舉時的點票中心。

斷重播舊節目而不是製作新節目。4月1日，電視台的免費牌照按決定終止，《亞洲電視台》的清盤人指，《亞洲電視台》的債務為30億8千多萬元(約為美金3億9千萬元)，逾600名員工已接受了遣散賠償，不過，約30人仍拒絕。

9月8日，《數碼廣播電台》終止製作及廣播所有節目，並遣散77名員工。8月，《數碼廣播電台》公布，因為香港政府未有在數碼廣播技術上作出技術支援，所以，決定終止廣播。該電台指，香港政府並無協助駕駛者在汽車上安裝數碼收音機，隧道、公共屋邨及地鐵都未有設施全面接收數碼訊息，故令該台難以拓展廣播服務吸引廣告商。《鳳凰衛視》旗下的優悅台已於2015年關閉，而《新城電台》的數碼電台頻道則於2016年9月關閉。2間電台都埋怨技術限制致它們無法為數碼頻道製作節目。

受敬重編輯被辭退

《明報》執行總編輯委國元於4月20日突接獲公司解僱信，並即時生效。姜國元在《明報》工作超過10

年。姜被解僱後，總編輯鍾天祥解釋指，由於經營環境困難，所以，要裁減人手，姜國元只是被裁的員工之一。不過，有關解釋未能平息怒憤，明報職工會對撤走姜國元的決定表示「極度憤怒及不滿」，認為解僱「粗暴」。職工會期後抗議，要求鍾天祥作出詳細解釋，並去信《明報》管理層要求撤回解僱姜國元的決定。不過，要求未獲接納。有員工稱，姜早已決定離開《明報》，可是，有關說法無法得到證實。期後，姜跟其他數名資深記者討論營運新的網絡媒體《眾新聞》，該網媒已於2017年1月1日投入服務，創辦人除姜外，還有多名資深新聞工作者包括劉進圖、李月華及麥燕庭等。

香港獨立議題成禁忌

「香港獨立」議題已成禁忌。2016年2月初，香港旺角發生騷亂事件，多名年青人要求獨立。1個新的政治團體「香港民族黨」隨後成立。香港仍無任何法例限制他們的活動，不過，他們卻遇上多方面的困難，如以團體的名義無法開設銀行戶口。8月，香港

← 抗議者在8月5日於香港舉行第一次政治獨立的集會。「獨立」的概念在2016年成為禁忌話題，中國政府視之為「分離主義」。

中國禁止所有關於「十年」的報導。這齣預計未來的電影中，描繪了香港未來10年的政治生活圖象。

政府開始設立多個門檻阻止以爭取香港獨立為命的人士參與9月份的立法會選舉。選管會要求候選人簽署一份聲明書，確認他們知道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香港本土組織——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亦簽署了該份聲明書，不過，他的提名卻被選管會選舉主任宣告無效，因為她並不相信梁天琦更改了其政治立場。

另外，發表傾向支持香港獨立的「青年新政」2名成員成功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是，在立法會宣誓就職時，他們披了一幅「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期後入稟法院提出興訟追究2人，認為宣誓時侮辱了中國。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7日就香港的《基本法》進行解釋，採納了新

的解釋。《基本法》要求立法會議員宣誓時「高舉《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解釋，立法會議員宣誓時必須要「真誠地及莊嚴地」及一定要「準確、完整及莊嚴」讀出誓詞。人大常委會討論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及其他委員重複地指控爭取「獨立」的人士，多名法律專家及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都批評是次人大釋法。

7月29日，知名專欄作家練乙錚接獲《信報》總編輯郭艷明通知，以改版為由，由8月1日起終止練的專欄。7月31日，練乙錚刊登1封公開信，他在文中指早在今年3月，接獲通知指由於營運困難所以他的稿約將削減60%，但是，他覺得「不重要，願意跟

報紙共同進退」。練在文中亦有提及7月25日曾撰寫「法理港獨」有關「香港獨立」的文章，他懷疑此文促使專欄被止。

10月21日，香港新的免費數碼電視台Viu被質疑自我審查，終止一個節目因為當中有2名嘉賓曾公開表示爭取「香港獨立」。

電影放映被腰斬

2016年討論2014年的雨傘運動或批評香港及中國中央政府較過去更困難。4月3日，預測香港2025年政治倒退狀況的預言式獨立電影《十年》在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取得最佳電影獎。電影內1個獨立短片，描述1名抗議者為表達一群無權者遭到官方強權的鎮壓而作出自焚的控訴，有關做法令人聯想到西藏僧侶為抗議中央政府控制而自焚。該片獲獎後立即引來狠批。事實上，該片經評審選出後，大會找不到嘉賓在典禮上頒獎。獎項頒發後，中國國家廣電總局立即發出指令禁止所有大陸媒體不准即時直播或報道該電影獲獎。

類似審查的事件同樣在11月發生。獨立導演陳耀成指，他執導的紀錄片《撐傘》被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突然取消放映。以教育為宗旨的亞洲協會指，放映腰斬是因為該會希望保持「中立」。根據《紐約時報》指，陳對有關決定感到失望，不過，未感驚訝。陳說：「我感到事實上(香港)越來越似西藏，不過，(香港)的政治及文化不及西藏能夠吸引到國際關注」。亞洲協會的決定立即引起藝術界關注，輿論批評協會「過敏」。不過，眾所周知該會的主席乃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支持者。

9月10日，香港新任的立法會議員姚松炎接獲通知被終止在親政府的免費報紙《頭條日報》撰寫專欄。據《蘋果日報》指，姚被停止撰文因為他是一名政治家。不過，其他的政治家仍舊在該報繼續撰文，當中包括香港行政長官新聞統籌專員。姚說，他並不肯定真正的原因為何，但強烈在專欄中他並無寫政治議題。

香港記者在中國被囚

數名在中國大陸居住的香港記者因被指控非法經營罪而被囚。真正的「犯罪」似是因分發出批評政府的出版物。銅鑼灣書店5子失蹤事件後，其他在港的文學工作者亦開始恐懼被綁架帶回大陸。

7月26日，持有香港及美國護照的王建民被深圳法院判決入獄5年3個月。王是《臉譜》及《新維》雜誌創辦人，他被中國政府指控非法經營罪、貪污及圍標。與此同時，雜誌編輯高中校亦被控非法經營罪，被判入獄2年3個月。而自由作家劉海濤則被判2年監禁但緩刑3年，王建民妻子徐中雲則被判監1年緩刑2年。

王及高同是國內出生，先後移民來港，王期後入籍美國，2人於2014年5月30日在深圳的家中被公安逮捕。控方在庭上指控他們自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透過2本雜誌賺取700萬港幣（約美金90萬多元）。王被指控從香港運雜誌到深圳後，再於深圳郵寄予中國境內8名客戶，賺取人民幣6萬6千（約9900多美元）。辯護律師指，數目錯誤因為把香港的銷售額也計算在內。香港記者協會形容有關裁決，是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及新聞自由一個沉重的打擊。

7月，香港律師筆名桑普指，他於7月15日突接獲出版商武宜三電話通知，他被告知要立即停止出版桑撰寫有關習近平的新書。桑普跟本會謂，武當時極度憂慮個人的安危，害怕自己會跟2015年在香港失蹤的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一樣，突然被消失。桑普遊說武後，武終答允出書但是要求桑答允3個要求，即不增添新資料、無誹謗言論及不批評「一國兩制」。

香港記者在大陸被滋擾

香港記者在大陸採訪遇到的難阻較以往更大。6月17日，廣東省陸豐市烏坎村前村委主任林祖戀被當地執法人員拘捕。林被扣捕後，村民抗議，香港眾多媒體立即派員前赴採訪。6月21日，汕尾市政府就烏坎村警民關係加劇矛盾的事召開記者會，發言人席間特別讀出香港的《蘋果日報》及《端傳媒》名字，並指控它們在烏坎事件中「煽動、策劃、導演」，發言人又謂政府將會「依法採取措施」。記者會後，網上傳出「媒體名單」，但卻不知訊息來源。不過，按該「媒體名單」有部份媒體根本沒有派員前赴採訪。隨著汕尾市政府官員的指控，部份記者因擔心個人安全及村民放棄繼續抗議而決定離開烏坎村。村民原訂的抗議示威亦告終止。國際記者聯會獲悉，數間香港媒體接獲中國中央政府駐港的中聯辦官員電話，要求他們召回派往烏坎的記



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重複地向媒體及個人提出訴訟。

↑ 6月17日，香港眾志促請公眾參與抗議，因為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的失蹤似是在香港被內地人員秘密地綁架帶返大陸。

↑ 公民黨於2016年1月19日在中聯辦外舉行集會，為到銅鑼灣書店5人失蹤及扣押而抗議。

→ 銅鑼灣書店5人失蹤兼被剝奪與親人或律師接觸事件，引來民眾於6月18日集會遊行，期間1名支持中央政府人士大聲說話。失蹤事件中，數人在未經正規審訊程序後「認罪」。

者。本會認為「媒體名單」是新的招數，政府據此威嚇記者，事前根本就沒有確認那些媒體有派記者前赴現場。

不過，記者並未因汕尾政府嚇退。9月13日，據報烏坎村被至少3000名防暴警包圍，至少有70名村民被指控非法組織抗議當地政府的示威、擾亂社會及交通秩序罪名而被捕。防暴警包圍村莊時，遭村民反抗，警察於是向村民發射橡膠子彈及催淚彈驅散。眾多記者知道後立即前赴採訪。

9月14日，至少10名記者及攝影記者包括《明報》、《香港01》、《南華早報》、國際媒體《路透社》及《半島電視台》遭當地數以十計的防暴警察逮捕。有被逮捕的記者跟本會說，公安根本漠視他們早已取得中國大陸簽批的記者證。

數名記者指，防暴警闖入村民家後，立即揮拳襲擊他們的腹部。之後，所有記者被帶到警察局問話數小時。1名記者對本會謂：「警察對我們好兇

悍，他們用手拍打枱面，之後用手指著我，手指更差一點便可觸碰到我的額頭。他們指罵及大聲喝斥我們。他們指控我們非法進入已禁止進入的村。不過，我覺得他們沒有這個權，因為我有中國官方發出的記者證採訪。他們的行為違反了新聞自由。」警察又試圖搜查攝影記者的圖片及查看他們手提電話的訊息。記者雖獲釋放，但是，他們釋放前被強迫簽署一紙確保之後不重返村莊的書信。記者在警察看守下前赴深圳，之後再自行乘車返回香港。

香港媒體《明報》記者於3月17日在北京採訪兩會，當他欲採訪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主任孟建柱時遭其保安動粗對待。記者指，當他試圖走近孟建柱就香港銅鑼灣書店5人失蹤提問時，該名保安向記者大喊：「不准大叫！。。。你信不信我可以殺你？」攝影記者欲向孟求助，但又遭保安推開，且把手掩著記者的嘴吧。

3月7日，《南華早報》在中國大陸的微博及微信平台被封。不過，有關平台並未交待箇中原因，可是，不少人普遍相信事件跟該媒體發表了前總編輯王向偉的1篇文章有關。王在該文中促請政府從文化大革命中汲取教訓及警告不要「轉左」。3月11日，《路透社》報道指，網信辦被問及有關事件時指，有權按法規關閉戶口，不過，就沒有交待該傳媒違反了那些法規。

9月9日，《南華早報》突然在網上公布，旗下的中文網頁因資源的整合而關閉。《蘋果日報》指，1名

在《南華早報》工作但不願公開名字的記者說，《南華早報》的微博早已被封，他們相信跟報道李波即銅鑼灣書店5名失蹤人士有關。他又謂：「我們不斷挑戰中共的底線。」該中文網聘請了至少4名員工。

遭警察及流氓襲擊

2016年2月8日亦是中國農曆新年的首天，多名香港攝影記者、電視台攝影師及記者在採訪旺角發生的騷亂時，遭多名示威者及香港警方襲擊。這些媒體工作者分別來自《有線電視台》、《無綫電視台》、《香港電台》、《E周刊》、《明報》及《壹傳媒》，他們分別被磚頭及破爛的玻璃樽襲擊。《明報》記者則應警方以安全為由離開巴士後，卻遭多名警方腳踢及毆打。記者被襲時均有高呼或出示記者證，但襲擊者均未有理會。

2月9日，《香港01》記者王偉文(譯音)在屯門良景邨採訪小販與保安發生衝突時，遭多人毆打。據《香港01》報道指，記者入內採訪時已遭阻撓，當他表示記者身份後便遭多人包圍及襲擊。

9月29日，香港特首梁振英向香港《蘋果日報》發律師信，不滿該報9月8日的1篇社論批評他。該社論譴責梁振英在2012年獲選為特首後，收受澳洲公司UGL港幣5千萬問題款項卻未有申報。梁在律師信指控《蘋果日報》「利用虛假貪污指控阻止梁振英行使憲法的權利參與連任競選特首。。。如果他選擇。做法展示非常嚴重的惡意及傷害的動機。」

雖然，梁振英當時仍未公布他是否會爭取連任，但是，他的行為已惹來公眾批評，因為他持續地利用法律威嚇傳媒。他自出任特首後，已數度向媒體或個別人士發律師信，《蘋果日報》就持續地被他狙擊。

9月8日，剛於同月4日獲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的朱凱迪突然公布，他接獲死亡恐嚇。朱是公民記者及保育份子。他指，早在今年5月已接獲相關的威脅，他懷疑香港政府在興建公屋單位上有向當地的鄉事派妥協之嫌。9月3至4日，他發現自己被1輛不知名的汽車跟蹤，及接獲1名自稱是元朗村長的男子電話，威脅在選舉後會襲擊他。朱在新界西選區中，獲得逾8.4萬票。投票日後，朱發現威脅變本加厲，在威脅訊息中，更有涉及他就讀幼稚園的女兒。香港警方就朱的威脅已提供人身保護，不過，朱及妻女當時仍無法返回家中休息，需要在不同地方寄宿。此外，妻女二人又不能上班及上學。朱說：「我會捍衛我自由表達自己政見的權利，我不會屈服，我要向我的選民交待。」朱是公民記者，報道刊於《獨立媒體》。2012年，該媒體因報道而遭4名蒙面的男子登門破壞。朱當時是該媒體的主理人。

香港《蘋果日報》2名記者於2015年12月24日採訪香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時，突遭香港警方以「懷疑遊蕩罪」扣留他們，即使記者已即場表露身份及顯示記者證，並要求致電與報社以便警方能核實他們記者的身份，但是，警方沒有理會並將他們帶返警



↑ 自5名媒體工作者已肯定被扣押在中國大陸後，2016年2月1日他們工作的銅鑼灣書店門外，支持者在緊鎖的大閘上留下支持的訊息。

署查問。2人在警署被扣查達90分鐘。香港記者協會強烈抗議，譴責警方無理扣押執行採訪職務中的記者。12月28日，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獨立評論人協會發投訴信予香港警務處處長。

香港新成立的通訊社《傳真社》8月17日公布，他們分別於7月21及26日受到威嚇，事件跟該社報道新加坡及香港購買了在中國生產但未符合標準的列車有關。通訊社指，他們接獲不知名人士的網上留言指「有人會上門找麻煩」因為他們在報道中指，問題列車的製造商是中國，又謂該則報道「已構成巨大影響」。7月26日，該社發現門外有一名不知名人士在遊蕩，期後發現公司門外有不明的記號。

網絡媒體採訪受限

網絡媒體在全球已成為主要新聞資訊來源的平台，眾多媒體需要面對這沉重的挑戰致出現大量裁減人手或關閉。雖然，傳統媒體亦開設了自己的網站，但新的網絡媒體也在建立其影響力。年青人較喜歡看獨立的網絡媒體而不是傳統的媒體。

不過，香港政府好不猶豫漠視媒體的變化。2016年，香港的網絡媒體很少有機會參與採訪官方的新聞活動，不管網絡媒體已不斷重複要求待遇跟傳統媒體看齊。

2月28日，香港政府就香港立法會新界東直選議員空缺進行補選，但是，多所網絡媒體及學生報紙的記者卻被拒絕進入將軍澳調景嶺運動場，包括《端》、《立場新聞》、《獨立媒體》及《堅料》與一些學生報。香港政府一直未有將這些網絡媒體視作傳統媒體。這已不是官方首次拒絕網媒採訪官員或官方的活動。不過，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卻有改善。網絡媒體記者獲批准進入點票中心，不過，他們仍被限制進入傳統媒體的位置，可以在近距離位置採訪參選人。

網絡媒體仍舊被阻止參與任何官方活動，包括行政長官召開的記者會。國際記者聯會及香港記者協會都強烈批評香港政府對待新媒體的取態，不過，政府就辯解一旦更改有關政策，便會出現「缺堤」，容許任何1間媒體參與採訪官方活動。

Anthony Wallace / AFP

隨著媒體越來越兩極化，一些媒體沒有因為被打造成當權利益集團的喉舌而有顧忌。

不過，這辯解未能改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裁定，香港政府不應拒絕網絡媒體的做法。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接受香港記者協會就網絡媒體的問題投訴後，12月7日頒下裁決，裁定香港政府處理網絡媒體方面並不妥當，有關政策更未有配合媒體行業的變化。裁決書指「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新媒體已迅速發展，這些新媒體在功能方面較傳統媒體更進步。。政府新聞處應跳出框框思考。」申訴專員又拒絕政府的辯解指政策的更變有可能帶來安全危險問題。裁決書又作出數項建議，當中包括檢視現有運作，及採納更開放的政策容許新媒體的參與。6所網絡媒體隨即發出聯合聲明爭取採訪權利。

相反，香港立法會就嚐試保持跟媒體友善的策略。不過，立法會選舉9月完成後，香港政府及立法會開始對媒體採取一個非常謹慎的做法。過去，所有已註冊的媒體都可以為其員工向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申請記者證，不過，立法會9月選舉完畢後，政府的做法有變。所有傳統媒體記者可更新其記者證，不過，此待遇並不是平等地實施在所有媒體身上包括網絡媒體及海外媒體。1名海外媒體記者向本會投訴指，立法會拒絕為其續新的記者證因為他需要證明該媒體恆常地報道立法會的新聞。該記者說：「這是非常荒謬的。我們來採訪立法會的新聞，並不代表就一定刊登報道，因為編輯有可能會覺得涉及的事件屬於本土議題」。所有未獲記者證登記的媒體記者只能每次進入立法會時申請臨時證，不過，當他們申請時需要提交身份證、電話及披露自己採訪的對象。1名未獲記者證登記的記者對本會投訴，他們即使申請臨時記者證也不獲批准進入大樓。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有關限制無法加強透明度及資訊自由。我們知道在多個網絡媒體中，不乏有政治團體或組織的盟友，不過，本會認為這無法合理地讓立法會採取閉門政策，此理據同樣應用在香港政

府之上。對香港政府未來會更改媒體的政策，本會不表樂觀。

媒體背棄操守

另一項令人擔憂香港媒體發展的事是欠缺專業及兩極法。有不少媒體主動傾向當權者，及做出一些令人猜忌為當權者充當喉舌的事。大部份的香港媒體都跟隨中央政府的政治路線，反對任何針對香港獨立的講法，異議的聲音幾更難以聽聞。

8月，支持香港獨立的1個政治團體本土民主前線，其發言人梁天琦被剝奪了《基本法》中賦予的政治權利，參與9月的立法會選舉。大陸政府直接在港操控的媒體報道有關梁及其所屬團體的新聞差不多欠缺中立。同時間，多間媒體報道指，梁疑被親大陸政府的媒體派出狗仔隊跟蹤及構成滋擾。8月13日，該狗仔隊記者跟蹤梁數小時後，2人在太古城地鐵站發生爭辯，根據《蘋果日報》報道的一段短片，梁與該記者打鬥因為該記者持續地挑釁他，並揭露了他個人以致其親人的私隱。在打鬥中，梁的恤衫被撕爛，手提電話被搶奪後擲在地上。當梁用手提電話拍攝時，該襲擊者撒謊地大叫：「梁天琦打人！你還說爭取民主？」

數名在狗仔隊工作的記者跟本會說，上述的情況非常怪異，因為所有狗仔隊記者都知道不能披露自己的身份，再者，業內有一個不明文規定的共識是，要跟被訪者保持一段距離。1名攝影記者對本會說：「我們不會挑釁任何人，否則我們根本無法完成工作」。該名攝影記者又說，跟梁天琦發生衝突甚至挑釁梁的人，早已在業內工作了一段時間，「他肯定知道我們業內不明文規定的共識，所以，我估計他可能是受指示下才做」。

狗仔隊跟蹤的對象期後更擴展到政團「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梁游因10月12日在立法會宣誓時，披上「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宣誓時又



將「中國」一詞讀成中日戰爭時貶抑中國人名稱的「支那」二字，又曾表達支持香港獨立的說話，經法院審理後，最終裁定宣誓「不莊重」、「不準確」及「不完整」而被剝奪議員資格。

國際記者聯會理解媒體喜歡聘用自由身的攝影記者，不過，我們相信有一項最基本的原則是，他們的採訪必須要跟公眾利益尤關的事，不容任何媒體誤用媒體的身份來達致政治目的，此舉行為肯定是不道德及不專業。

澳門媒體被歧視及施壓

5月13日，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發出聲明，譴責多個澳門媒體迫令記者自我審查。協會指，多名記者在報道有關澳門基金會向廣州暨南大學批出一億資助，澳門特首崔世安涉嫌其中的事件時，不准披露牽涉其中的官方人員名字。聲明謂：「有記者被抽稿或刪減受訪者質疑政府的內容；有記者被刻意安排其他工作，不能跟進基金會的新聞；不只1間媒體收到指定的訪問名單，要求對暨大事件作正面報道」，協會指，「(我們)有理由相信除了媒體內部收緊自我審查，也有來自官方的外力操控。」5月5日，《人民日報》報道半官方組織澳門基金會捐贈了1億人民幣予中國的廣州暨南大學。根據澳門基金會成立的宗旨，乃協助澳門大學的發展，當中並不包括非澳門的大學。特首崔世安乃基金會的信託委員會主席，他同時是廣州暨南大學董事會副董事

↑ 明報資深執行總編姜國元在未缺足夠解釋下被終止職務，明報職工協會於是上街抗議。姜及其他資深的新聞工作者期後推出一個新的時事新聞網站。

↑ 1名香港市民在天安門廣場大屠殺的27周年紀念日手持燭光悼念，當天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參與遊行及悼念，不過，1989年6月4日發生的事至今仍被內地忽視。

長。是次捐贈惹來公眾質疑崔乃利用公帑促成自身的政治利益。

10月1日，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指控澳門治安警刻意未有向媒體公布9月28日，治安警接獲2間澳門酒店虛報炸彈的消息。聲明中指，當媒體追問治安警有關拖延一事時，保安局竟以「現場已排除危險，沒必要再通知媒體到場採訪」回應。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認為，有關做法明顯踐踏市民的知情權。事實上，澳門治安警刻意拖延公布消息已非首次，2015年10月30日澳門海關關長被發現在公廁中死亡，媒體接獲通知趕抵現場採訪時，治安警早已將現場清理潔淨。

10月10日，中國總理李克強到訪澳門數天。澳門政府要求澳門媒體事先登記採訪相關的活動安排。可是，獨立兼敢言的網絡媒體《論盡》卻發現在登記了的12個採訪活動，最終只獲得官方給予3個採訪安排機會，跟其他傳統媒體的對待完全不一樣。

2016：年香港傳媒被強暴的一年

作者：丁一

2016年在香港傳媒史必定是重要的一年，含蓄地說是「脫胎換骨」的一年，直白地說是被強暴的一年。香港傳媒徹底喪失了編採自主的最後防線，不但淪為大陸官方喉舌，而且主動配合官方圓謊。香港傳媒不再是維護公義的第四權，而是加入內地官方隊伍，甘當宣傳工具。

《星島日報》訪李波、《南華早報》訪趙威、《東方日報》訪王宇，這三單「專訪」是2016年內地官方干預香港傳媒、利用香港傳媒作為官方喉舌的鮮明例子，其手段也是前所未見之粗暴。作為傳媒人都心知肚明，這些「專訪」如果沒有內地官方之安排，絕對是不能成事的。《南早》刊登趙威「專訪」後，曾被質疑背後是否公安部門安排。英國《衛報》引述消息人士指出，《南早》「專訪」趙威是由一個神秘中間人安排，《南早》員工亦不知其身份，一名《南早》員工則向《衛報》表示，目前《南早》編輯室內，對這次的趙威「專訪」感不滿及憤怒。

《東方》「專訪」王宇，與《南早》「專訪」趙威，其實都屬同一件事。王宇和趙威均牽涉內地709維權律師事件，兩人同被內地當局逮捕，並羈押經年，而且兩個訪問的內容也幾乎同一腔調，兩位被訪者都異口同聲地為參與維權律師事件承認錯誤，感到後悔。

而《星島》訪李波的形式，與《南早》訪趙威、《東方》訪王宇也都很相似，都是被訪者在內地執法部門嚴密監視下接受訪問，訪問內容同樣也是公開承認錯誤，同樣也是有利於內地官方。《星島》唯一分別是，不但有「專訪」，在事後還有追訪，並「成功地」在香港街頭「獨家」拍攝到李波返港後的情況。

由官方安排專訪本無不妥，但最重要是交代清楚，以釋除外間疑慮，並在報道上力求平衡，謹守傳媒中立、客觀的專業操守。但是該三單「專訪」卻見鑿痕

處處，整個訪問過程透出內地官方的刻意安排，譬如李波、趙威和王宇在被訪時連其親友也沒法接觸，但該三間傳媒竟可接觸到當事人，而且還可在內地進行「專訪」，在天羅地網的監視下，誰有這種能耐？但是涉事傳媒機構對於安排採訪一事神秘兮兮，對於外界質疑均以保護消息來源來作回應。此回應雖可阻擋外界之追問，卻沒法釋除了人們心中的疑慮。讀者心中自有一把尺，是忽悠不了的。

此外，訪問內容均予人一面倒的感覺，僅報道被訪者所說，對整件事的報道卻欠缺全面和平衡，有種傳聲筒的感覺。

據了解，三單「專訪」都牽涉到公安部門，而且也是幕後重要操作者，並不是甚麼神秘中間人安排「專訪」，也不是如有的報道所言「不知其身份」。也許傳媒機構的前線員工不清楚中間人之身份，但傳媒機構之老闆和高層是清清楚楚安排者是何人，也清清楚楚知道他們的要求。據悉，所謂「中間人」都是主動聯絡傳媒機構的管理層，甚至是傳媒機構老闆，「專訪」事件乃由上而下安排的。

有關「專訪」限制之嚴是以往罕見的，當中部分安排更是嚴禁公開的，或許將永遠香港傳媒史的一個謎。據了解，在採訪方面，訪問地點和時間均是由有關部門決定，記者只能「被參與」，有的甚至被要求不能對外透露訪問地點；其次，提問的問題均需事先篩選，有的甚至是安排「專訪」的部門列出問題，由記者從中挑選提問，記者不能自行提問；有參與採訪的記者甚至被有關部門要求簽下保密協議，終生不得透露採訪過程的細緻，包括安排採訪的部門等等。報道內容處理方面，有關部門事先列出重點，記者撰稿時需要配合點出這些要點，有的甚至還需要將稿件送交有關部門審批，獲得同意才能刊登，有稿件一稿幾改方過關；而刊登時間之安排，也是由有關部門決定的，傳媒機構只能配合，有的甚至連網上即時新聞具體到幾點刊登也需與有關部門溝通。



← 2016年2月1日，眾多記者及市民齊集在香港銅鑼灣書店外等待。同年，香港市民及記者給予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分都有下降。

內地當局利用廣告惠及香港媒體，從而干預他們的編輯政策

記者沒權提問，稿子需要事先審閱，這是內地官方喉舌的處境。內地傳媒一出生就是官方喉舌，他們天生被閹割，沒有得選擇。但是，有選擇權的香港傳媒為何卻放棄編採自主，甘願走上喉舌之路呢？

這當中主要涉及利益問題，有金錢的利益，也有金錢以外的利益。智能手機普及，網絡世界發展一日千里，不斷蠶蝕傳統傳媒的廣告市場，傳統傳媒的廣告收入不斷萎縮，經營一年比一年困難。傳統傳媒以往是廣告多到要踢走，但今日卻是反過來跪求廣告。傳媒生態的改變，令內地官方透過控制在港國企的廣告投放，輕易左右傳統機構的編採方針。

這種影響最主要是左右傳媒機構的報道路線，大方向的影響，使傳媒機構走向親特區政府、親大陸政府，在重要事件上為政府護航。李波之「專訪」就有這方面的性質，因為李波事件已經動搖了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是傳媒機構出來為官方護航，進行輿論導向之時，即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之時」的時刻。但是，內地709維權律師事件卻與香港無關，為何要動用香港傳媒呢？這是令人不解的疑問，因此未必是純廣告收入的金錢利益，或許還有外界不知的關連。

709事件另一個值得思考的角度是：內地官方為何要找香港傳媒「專訪」與香港無關的事件人物？這種情況也是以往極少見的。

709維權律師事件是西方媒體關注的事件，但是香港傳媒和香港市民並不關注，找香港傳媒「專訪」案中人物，令人感到奇怪。據了解，背後其中一個原因，是西方傳媒難控制，沒有西方傳媒願意作出上述的配合。此某程度上反映「專訪」事件之荒誕，有操守之西方傳媒都不願充當中國官方的喉舌，協助官方說謊，而由此亦可見香港傳媒之悲哀，香港傳媒之淪落。

香港回歸中國19年，內地官方對香港傳媒的干預與日俱增。在回歸初期，內地主要是透過籠絡手段，如邀請傳媒機構老闆成為政協委員等，爭取傳媒機構站在政府方面，態度尚算客氣；回歸中後期，內地透過廣告途徑加強左右傳媒編採方針，態度開始野蠻；近年更是進一步赤裸裸地透過各種利益交易手段，粗暴地干預香港傳媒。

下一步香港傳媒將走向何方？在內地不斷粗暴地干預，香港傳統傳媒又不斷地放下身段，傳統傳媒機構之公信力只會不斷地下降，加上新媒體衝擊，可以預見香港傳統傳媒機構必定喪失領導地位，最終只會被紅色資金扶植的傳媒所取替，紅色基因正式主宰香港傳媒業。

大時代巨輪已經轉動，還在試圖反抗的香港傳媒人，會否落得如江澤民16年前所言：Too Simple, Sometimes Naive？

建議

中國大陸

一）中央政府應採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題為《人權與加密》的特別報告書，推行互聯網普及性，官方應從人權角度認識到加密技術是媒體運作的基本要素，並應避免對用戶和服務供應商就加密安排上施加一般性限制。（<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igo/>）。

二）中央政府應全國推行落實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確保各級政府包括自治區的新疆、西藏及內蒙古予以履行，把關乎公眾利益的個案未有被拖延公布。

三）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四）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五）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六）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七）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八）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九）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及記者助理，在中國境內可行動自由及自由摘取資訊，不受限制，以符合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的規定。

十）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

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十一）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二）中央政府在進一步定立規則進行網絡監控前，應進行一個具意義及廣泛性的公眾諮詢。

十三）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新媒體報道或互聯網發表渠道。

十四）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政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記者聯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下列政策

一）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廿七條及《香港人權法》十六條，確立人民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二）香港政府應加快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三）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四）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應直接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特首、所有局長、部門首長及公營機構工作人員高舉新聞自由，直接回應傳媒提問，及向人民問責。

五）香港政府應直接要求香港警方落實他們許下的服務承諾，適時向傳媒發播訊息。

六）香港政府應按現行的公開資料守則，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七）香港政府應訂立規訂不委任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八）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確保免費電視台多元化及中立，兼須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確保傳媒營運順。

九）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十）香港政府應高舉人民享有的知情權，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